

关于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

法律意见书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九年七月

# 君合律師事務所

## JUN HE LAW OFFICES



###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51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5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10

####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43 层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2 楼 22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2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123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或发行人	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创业板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布，并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审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京审字[2009]1942-4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

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09]1942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蓝标公关	指	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思瀚扬	指	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51%的股权
畅益思公司	指	北京畅益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博思瀚扬持有其100%的股权
达晨财信	指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05%的股份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7%的股份
广州蓝标顾问	指	广州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蓝标动力	指	北京蓝标动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蓝标时间	指	北京蓝标时间市场顾问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蓝标信息	指	广州蓝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蓝标印象	指	北京蓝标印象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蓝色印象	指	北京蓝色印象品牌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君缘	指	上海君缘公共关系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上海蓝标公关	指	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数码科技	指	北京蓝色光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蓝标公关	指	香港蓝色光标公共关系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欣博思公司	指	北京欣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博思瀚扬持有其 100%的股权
欣风翼公司	指	北京欣风翼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博思瀚扬持有其 100%的股权
智扬唯美	指	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

### 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89年6月26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89100033），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赵燕士律师和叶军莉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

赵燕士律师是本所的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0119911100323。赵燕士律师198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经济法专业，于1986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赵燕士律师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教授，主讲经济法概论、外商投资企业法等课程；曾参加过《公司法》的起草论证工作。1993年，赵燕士律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赵燕士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公司组建、发行债券、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工作；并为众多国内外公司的投资业务提供进行谈判、出具法律意见、审查或修改合同和章程、以及代理诉讼与仲裁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赵燕士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叶军莉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0119992108025。叶军莉律师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叶军莉律师2002年开始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2005年加入本所。叶军莉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公司组建、发行债券、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工作。

叶军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一） 主要工作内容

为了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主要作了以下工作：

1. 听取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建议；
2. 参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方案的论证，并就总体方案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3. 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4. 调查、收集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材料；
5. 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权结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查；
6. 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7. 审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 草拟并审查《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
9. 审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制作/签定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10. 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二）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验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发行人已签署了一份保证书，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发行人起草各类有关文件；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

### （三） 工作记录及工作时间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累计工作超过 800 小时。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董事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 1.1.1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股票上市交易所、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

该议案同时确定了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1) 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2)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3)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4)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5)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6)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7)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8)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1.1.2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建设：(1) 公共关系服务全国业务网络扩建工程项目；(2) 业务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3) 活动管理业务设备购置项目（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8.1 条）。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所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1.2 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96.14% 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1.3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数码科技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数码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52150），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股东、股本（注册资本）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经历了合法的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及相关法律意见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2.3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52150），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

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5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3.1 主体资格

3.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的规定。

3.1.2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95215），发行人前身数码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数码科技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数码科技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

3.1.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以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3.1.4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5215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公共关系服务，其核心业务是为企业品牌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活动管理、数字媒

体营销、企业社会责任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3 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股东均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 3.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 3.3 规范运行

3.3.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3.3.2 根据《内控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 3.3.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第 1—6 月经审计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 3.3.4 根据《公司章程》、《A 股章程》以及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 3.3.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聘请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 3.3.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 3.3.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

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并且最近 1 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 30%；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 3000 万，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自2006年至今，发行人依法纳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情况外，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15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16条的规定。

### 3.5 募集资金运用

3.5.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并且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主营业务，并且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27条的规定。

3.5.2 根据发行人2009年1月24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28条的规定。

### 3.6 其他

3.6.1 根据发行人2009年3月3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2000万股（以中国

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 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 (三) 项的规定。

3.6.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 (三) 项和《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规定。

3.7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的前身——北京蓝色光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4.1.1 数码科技的设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向数码科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2495215), 数码科技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根据数码科技签署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的公司章程, 数码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孙彦	货币	2	20
高鹏	货币	8	80
总计	货币	10	100

根据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验资 2002 第 2202 号), 截至 2002 年 10 月 18 日, 数码科技已收到全部股东的出资共计 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出资全部以货币形式缴纳。

根据发行人与其他相关人员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关于蓝色光标创立以来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创立以来情况专项说明》”), 在数码科技设立时, 孙彦和高鹏系受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委托代其持有数码科技的全部股权。

###### 4.1.2 2004 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孙彦和高鹏于 2004 年 10 月 30 日签定的《出资转让协议书》，高鹏受让孙彦在数码科技的全部出资共计 2 万元。根据数码科技同日通过的《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数码科技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将数码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元，其中，高鹏、赵文权、孙陶然、许志平、陈良华及华浪珊分别向数码科技增资 1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和 25 万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施行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若干意见》”）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以及《建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高鹏、赵文权、孙陶然、许志平、陈良华及华浪珊已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分别将 1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和 25 万元存入数码科技的账户。据此，高鹏、赵文权、孙陶然、许志平、陈良华及华浪珊已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根据数码科技签署于 2004 年 10 月 30 日并经《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数码科技的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文权	货币	25	16.7
孙陶然	货币	25	16.7
许志平	货币	25	16.7
陈良华	货币	25	16.7
高鹏	货币	25	16.7
华浪珊	货币	25	16.7
总计	货币	1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数码科技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向数码科技换发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95215）。

根据华浪珊签署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的《确认函》，华浪珊与吴铁为配偶关系，华浪珊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代吴铁持有数码科技的股权，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实际由吴铁行使。

根据《创立以来情况专项说明》，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除华浪珊持有的数码科技的股权系受吴铁委托持有外，其他股东持有的数码科技的股权均不存在代持关系。

#### 4.1.3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华浪珊和吴铁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签定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吴铁受让华浪珊在数码科技的全部出资共计 25 万元。根据数码科技同日通过的《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数码科技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数码科技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向数码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495215）。

#### 4.1.4 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数码科技下列股东分别和第三方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签定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数码科技下列股东分别向第三方转让其对数码科技的出资：

- (1) 陈良华与谢骏签定《出资转让协议书》，陈良华向谢骏转让其在数码科技 25 万元出资中的 3.15 万元出资；
- (2) 孙陶然与毛晨签定《出资转让协议书》，孙陶然向毛晨转让其在数码科技 25 万元出资中的 3.15 万元出资；
- (3) 吴铁与毛宇辉及马犁签定《出资转让协议书》，吴铁向毛宇辉转让其在数码科技 25 万元出资中的 1.575 万元出资，向马犁转让其在数码科技 25 万元出资中的 1.575 万元；
- (4) 高鹏与田文凯、周宇桁、孙冰、白洁、李巨斌、刘正、李言生、王勤、吴星、谢静、肖健辉、李洪达、吴倍稀、徐艳卫签定《出资转让协议书》，高鹏分别向田文凯、周宇桁、孙冰、白洁、李巨斌、刘正、李言生、王勤、吴星、

谢静、肖健辉、李洪达、吴倍稀、徐艳卫转让其在数码科技 25 万元出资中的 1.569 万元、0.24 万元、0.09 万元、0.21 万元、0.12 万元、0.12 万元、0.09 万元、0.09 万元、0.135 万元、0.12 万元、0.12 万元、0.084 万元、0.084 万元、0.078 万元；

- (5) 赵文权与田文凯、丁晓东、吴哲飞、李林、赵昀、熊剑、罗斌、陈阳、安杨、矫龙、王薇、曾鸣、张莹、张小璐、杨梅、袁雪、许祥和、李莉、张新艳、潘勤、向妮、陈剑虹、刘亚红签定《出资转让协议书》，赵文权分别向田文凯、丁晓东、吴哲飞、李林、赵昀、熊剑、罗斌、陈阳、安杨、矫龙、王薇、曾鸣、张莹、张小璐、杨梅、袁雪、许祥和、李莉、张新艳、潘勤、向妮、陈剑虹、刘亚红转让其在数码科技 25 万元出资中的 0.306 万元、0.24 万元、0.21 万元、0.195 万元、0.195 万元、0.18 万元、0.18 万元、0.15 万元、0.12 万元、0.084 万元、0.084 万元、0.078 万元、0.072 万元、0.072 万元、0.072 万元、0.072 万元、0.069 万元、0.066 万元、0.066 万元、0.075 万元、0.054 万元、0.15 万元、0.06 万元；
- (6) 许志平与毛晨、谢骏、马犁、田文凯签定《出资转让协议书》，许志平分别向毛晨、谢骏、马犁、田文凯转让其在数码科技 25 万元出资中的 2.0475 万元、0.4725 万元、0.03 万元、0.405 万元。

根据数码科技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数码科技批准了上述各项股权转让。根据数码科技签署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并经数码科技《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码科技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文权	22.15	14.7667	24.	李巨斌	0.12	0.08
2.	许志平	22.045	14.6967	25.	刘正	0.12	0.08
3.	孙陶然	21.85	14.5667	26.	谢静	0.12	0.08
4.	陈良华	21.85	14.5667	27.	肖健辉	0.12	0.0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吴铁	21.85	14.5667	28.	孙冰	0.09	0.06
6.	高鹏	21.85	14.5667	29.	李言生	0.09	0.06
7.	毛晨	5.1975	3.465	30.	王勤	0.09	0.06
8.	谢骏	3.6225	2.415	31.	矫龙	0.084	0.056
9.	田文凯	2.28	1.52	32.	王薇	0.084	0.056
10.	马犁	1.605	1.07	33.	李洪达	0.084	0.056
11.	毛宇辉	1.575	1.05	34.	吴倍稀	0.084	0.056
12.	丁晓东	0.24	0.16	35.	曾鸣	0.078	0.052
13.	周宇桁	0.24	0.16	36.	徐艳卫	0.078	0.052
14.	吴哲飞	0.21	0.14	37.	潘勤	0.075	0.05
15.	白洁	0.21	0.14	38.	张莹	0.072	0.048
16.	李林	0.195	0.13	39.	张小璐	0.072	0.048
17.	赵昀	0.195	0.13	40.	杨梅	0.072	0.048
18.	熊剑	0.18	0.12	41.	袁雪	0.072	0.048
19.	罗斌	0.18	0.12	42.	许祥和	0.069	0.046
20.	陈阳	0.15	0.10	43.	李莉	0.066	0.044
21.	陈剑红	0.15	0.10	44.	张新艳	0.066	0.044
22.	吴星	0.135	0.09	45.	刘亚红	0.06	0.04
23.	安杨	0.12	0.08	46.	向妮	0.054	0.036
					合计	1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数码科技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向数码科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变更为 110108004952150。

#### 4.1.5 200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吴哲飞和赵昀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签定的《出资转让协议书》，赵昀受让吴哲飞持有的数码科技 0.21 万元的货币出资。根据数码科技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第四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数码科技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

料的审查，数码科技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07]第 1402 号），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数码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6,955,518.07 元。

4.2.2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蓝色光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8]第 0007 号），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数码科技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 8509.44 万元。

4.2.3 根据数码科技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的《第五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数码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数码科技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改制后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数码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 5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由数码科技的 4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余净资产计入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4.2.4 根据数码科技的 45 名股东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以数码科技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各方以各自拥有的数码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其中：

序号	姓名	认股数 (股)	股份比例 (%)	序号	姓名	认股数 (股)	股份比例 (%)
1.	赵文权	7,383,333	14.7667	24.	肖健辉	40,000	0.08
2.	许志平	7,348,333	14.6967	25.	李巨斌	40,000	0.08
3.	高鹏	7,283,335	14.5667	26.	刘正	40,000	0.08
4.	孙陶然	7,283,333	14.5667	27.	李言生	30,000	0.06
5.	陈良华	7,283,333	14.5667	28.	王勤	30,000	0.06

序号	姓名	认股数 (股)	股份比例 (%)	序号	姓名	认股数 (股)	股份比例 (%)
6.	吴铁	7,283,333	14.5667	29.	孙冰	30,000	0.06
7.	毛晨	1,732,500	3.465	30.	矫龙	28,000	0.056
8.	谢骏	1,207,500	2.415	31.	王薇	28,000	0.056
9.	田文凯	760,000	1.52	32.	李洪达	28,000	0.056
10.	马犁	535,000	1.07	33.	吴倍稀	28,000	0.056
11.	毛宇辉	525,000	1.05	34.	曾鸣	26,000	0.052
12.	赵昀	135,000	0.27	35.	徐艳卫	26,000	0.052
13.	丁晓东	80,000	0.16	36.	潘勤	25,000	0.05
14.	周宇桁	80,000	0.16	37.	杨梅	24,000	0.048
15.	白洁	70,000	0.14	38.	袁雪	24,000	0.048
16.	李林	65,000	0.13	39.	张莹	24,000	0.048
17.	熊剑	60,000	0.12	40.	张小璐	24,000	0.048
18.	罗斌	60,000	0.12	41.	许祥和	23,000	0.046
19.	陈阳	50,000	0.10	42.	李莉	22,000	0.044
20.	陈剑虹	50,000	0.10	43.	张新艳	22,000	0.044
21.	吴星	45,000	0.09	44.	刘亚红	20,000	0.04
22.	安杨	40,000	0.08	45.	向妮	18,000	0.036
23.	谢静	40,000	0.08		合计	50,000,000	100

4.2.5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9 号),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数码科技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出资,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4.2.6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作出的《创立大会决议》, 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体发起人豁免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发行人筹建情况的报告; (3)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及《公司章程》; (4)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关于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议案。

4.2.7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名称变更



通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名称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4.2.8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52150），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
- 4.2.9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数码科技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各自拥有的数码科技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由《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9 号）予以验证，已足额缴纳。
- 5.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包括“蓝色光标”等在内的多项注册商标，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5.1.3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5.2.3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5.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3.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5.3.4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5.4.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 5.4.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证券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质量监督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并将其各控股子公司分别纳入蓝色光标业务品牌、智扬公关业务品牌、欣风翼业务品牌体系进行管理。
- 5.4.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4.5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5.5.1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52150），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 5.5.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5.3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5.6.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 5.6.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5.6.3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5.7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6.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数码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45 名，包括赵文权、孙陶然、陈良华、吴铁、许志平、高鹏、毛晨、谢骏、毛宇辉、马犁、田文凯、丁晓东、李林、赵昀、熊剑、罗斌、陈阳、安杨、矫龙、王薇、曾鸣、张莹、张小璐、杨梅、袁雪、许祥和、李莉、张新艳、潘勤、向妮、陈剑虹、刘亚红、周宇桁、孙冰、白洁、李巨斌、刘正、李言生、王勤、吴星、谢静、肖健辉、李洪达、吴倍稀、徐艳卫。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赵文权	男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德宝新园 24 楼 1 门 401 号	330902197010280932	7,383,333	14.7667
2.	许志平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951 号楼 105 号	110107196208271217	7,348,333	14.6967
3.	高鹏	男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罗贤胡同 22 号	11010819640815891X	7,283,335	14.5667
4.	孙陶然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0 号石油大院北平房 15 号	110108196903221832	7,283,333	14.5667
5.	陈良华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蔚秀园 27 公寓 102 号	110108196210021838	7,283,333	14.5667
6.	吴铁	男	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城花园南区 98 楼 1 号	110102196501221153	7,283,333	14.5667
7.	毛晨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51 楼 407 号	110108196905171859	1,732,500	3.465
8.	谢骏	男	中国	南京市白下区西方巷 26 号 A 幢 402 室	320103196311181512	1,207,500	2.415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9.	田文凯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楼	110108196803151910	760,000	1.52
10.	马犁	男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597弄9号807室	440301196204075410	535,000	1.07
11.	毛宇辉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44楼4单元10号	110108197210317318	525,000	1.05
12.	赵昀	女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一区7号楼12门601号	130102197303292127	135,000	0.27
13.	丁晓东	男	中国	银川市城区建新巷3-3-402号	640102731111151	80,000	0.16
14.	周宇桁	男	中国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一二三号西15楼0505号	610113197803032130	80,000	0.16
15.	白洁	女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爱榕园8栋106	152502750502092	70,000	0.14
16.	李林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四巷1号	120104197202146332	65,000	0.13
17.	熊剑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3号院34号楼1206号	510104197807104074	60,000	0.12
18.	罗斌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9601497	110108197904249719	60,000	0.12
19.	陈阳	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内民26楼7门502号	110101195704273032	50,000	0.10
20.	陈剑虹	女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40号乙21楼12号	230106197208260425	50,000	0.10
21.	吴星	男	中国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2号附2号22号楼3单元402号	65010319691128321X	45,000	0.09
22.	刘正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荷清苑9楼3门101号	110108198103051416	40,000	0.08
23.	谢静	女	中国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地花园聚贤楼一座501房	362101197605220629	40,000	0.08
24.	李巨斌	男	中国	辽宁省康平县张强镇官宝窝堡村五组0036763号	211225197509220410	40,000	0.08
25.	肖健辉	男	中国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东堤中112号	440202197904100619	40,000	0.08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6.	安杨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 7 号院 2 楼 5 门 303 号	11010819610627574X	40,000	0.08
27.	孙冰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粮库 2 宿舍 5 号内 1 号	110108196401268913	30,000	0.06
28.	李言生	男	中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巴陵街 99 号	231027197505230019	30,000	0.06
29.	王勤	男	中国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文山路 78 号 2 栋 2 单元 601 房	362401197609091058	30,000	0.06
30.	矫龙	男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6 号	210602197710061016	28,000	0.056
31.	王薇	女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台湾路 1 号	22020219720902422X	28,000	0.056
32.	李洪达	男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503 房	410526197412087392	28,000	0.056
33.	吴倍稀	男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770 弄 110 号 401 室	310112197509240011	28,000	0.056
34.	曾鸣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34 号 10 楼 3 门 302 号	110108197802116018	26,000	0.052
35.	徐艳卫	女	中国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2 号 B 座 704 房	140103196804140686	26,000	0.052
36.	潘勤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光光华家园 4 楼 605 号	432401197511144041	25,000	0.05
37.	张莹	男	中国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建港里 27 栋 2 门 201 号	120107197706142115	24,000	0.048
38.	张小璐	女	中国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35 号 5 幢 101 室	320106197510142827	24,000	0.048
39.	杨梅	女	中国	山西省芮城县城关镇东正街 5 号	142723197712080027	24,000	0.048
40.	袁雪	女	中国	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延安路园丁二村 12 幢 3-402 号	340204197512081024	24,000	0.048
41.	许祥和	男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 43 楼 1602 号	110105196106283310	23,000	0.046
42.	李莉	女	中国	山西省阳泉市马家坪南区 5 楼 2 门 7 号	140102700320232	22,000	0.044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43.	张新艳	女	中国	内蒙古临时市临五路农牧巷13-3#	152801197605240645	22,000	0.044
44.	刘亚红	女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23楼7门201号	422301196901030021	20,000	0.04
45.	向妮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阳光小区南里22楼3门502号	420601197305060645	18,000	0.036
	合计					50,000,000	100

6.1.2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过五次股权变更及四次增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赵文权	男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德宝新园24楼1门401号	330902197010280932	7,834,533	13.0576
2.	孙陶然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0号石油大院北平房15号	110108196903221832	7,703,333	12.8389
3.	吴铁	男	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城花园南区98楼1号	110102196501221153	7,383,333	12.3056
4.	许志平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951号楼105号	110107196208271217	7,348,333	12.2472
5.	陈良华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蔚秀园27公寓102号	110108196210021838	7,343,333	12.2389
6.	高鹏	男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罗贤胡同22号	11010819640815891X	7,334,335	12.2239
7.	毛晨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51楼407号	110108196905171859	1,886,500	3.1442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8.	谢骏	男	中国	南京市白下区西方巷 26 号 A 幢 402 室	320103196311181512	1,187,500	1.9792
9.	郑佳	女	中国	北京市宣武区先农坛街甲 17 号 3 门 303 号	11010419671002006X	800,000	1.3333
10.	田文凯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 楼	110108196803151910	760,000	1.2667
11.	毛宇辉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 44 楼 4 单元 10 号	110108197210317318	609,000	1.0150
12.	马犁	男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597 弄 9 号 807 室	440301196204075410	559,000	0.9317
13.	王晏清	女	中国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19-2 号 2 门 1-2	210102197207154429	451,327	0.7522
14.	朱俊英	女	中国	北京市崇文区西四块玉胡同 59 楼 1 单元 3 号	110103195702061223	400,000	0.6667
15.	商亮	男	中国	北京市崇文区西四块玉胡同 59 楼 1 单元 3 号	110103198501251219	300,000	0.5
16.	曾芸	女	中国	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新村嘉兴苑 12 栋 302 房	430105197002072024	300,000	0.5
17.	丁晓东	男	中国	银川市城区建新巷 3-3-402 号	640102731111151	280,000	0.4667
18.	熊剑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3 号院 34 号楼 1206 号	510104197807104074	260,000	0.4333
19.	罗斌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9601497	110108197904249719	260,000	0.4333
20.	潘勤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春光华家园 4 楼 605 号	432401197511144041	212,000	0.3533
21.	吴哲飞	男	中国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152 号	330106690311043	190,000	0.3167
22.	赵昀	女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一区 7 号楼 12 门 601 号	130102197303292127	185,000	0.3083
23.	吴传清	女	中国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49 号 1804 房	620102197303034327	165,929	0.2765
24.	吴虹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4 号 3 号楼 2703 号	432401196802101020	150,000	0.25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5.	李林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四巷1号	120104197202146332	113,000	0.1883
26.	陈剑虹	女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40号乙21楼12号	230106197208260425	110,000	0.1833
27.	吴星	男	中国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2号附2号22号楼3单元402号	65010319691128321X	105,000	0.175
28.	黄文松	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6号楼3003号	110102196802281416	100,000	0.1667
29.	黄青榕	女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二区219楼2302号	110108197302185762	90,000	0.15
30.	冯忆	女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101栋2B	51010319630809486X	80,000	0.1333
31.	杜宝凤	女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南大街9楼15层4号	110102361010234	70,000	0.1167
32.	陈阳	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内民26楼7门502号	110101195704273032	50,000	0.0833
33.	靳光	女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80号	320103197007280027	50,000	0.0833
34.	陶跃华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安和园4楼304号	110108194511010017	50,000	0.0833
35.	董丽	女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国旺沪胡同39号	110101196906162546	50,000	0.0833
36.	施蕾	女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高家园二区3楼15层3号	110105197405206125	50,000	0.0833
37.	陈莉	女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西里28楼512号	110102197212022347	50,000	0.0833
38.	郭慧麟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碧湖康馨园3单元506	362523197011255277	47,788	0.0796
39.	刘蕾杰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10号楼602号	150202197806271220	50,000	0.0833
40.	安杨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街7号院2楼5门303号	11010819610627574X	40,000	0.0667
41.	许祥和	男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43楼1602号	110105196106283310	40,000	0.0667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42.	李巨斌	男	中国	辽宁省康平县张强镇官宝窝堡村五组 0036763 号	211225197509220410	40,000	0.0667
43.	谢静	女	中国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地花园聚贤楼一座 501 房	362101197605220629	40,000	0.0667
44.	肖健辉	男	中国	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东堤中 112 号	440202197904100619	40,000	0.0667
45.	田军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5 号 818 楼 4 单元 7 号	110108197010123746	34,000	0.0567
46.	胡星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38 号群星广场 C 座 2002 房	360102196405105837	31,858	0.0531
47.	焦长英	女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苏州胡同二栋楼 3 门 419 至 421 号	110101195410184587	30,000	0.05
48.	陆建	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紫绶园 12 楼 5 单元 1201 号	110105197308047310	30,000	0.05
49.	姜素田	女	中国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小区 29 栋 1 门 202 号	110107194204261522	30,000	0.05
50.	李洪达	男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503 房	410526197412087392	28,000	0.0467
51.	吴倍稀	男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770 弄 110 号 401 室	310112197509240011	28,000	0.0467
52.	矫龙	男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6 号	210602197710061016	28,000	0.0467
53.	王薇	女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台湾路 1 号	22020219720902422X	28,000	0.0467
54.	陈方亚	男	中国	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园山街 2 号 1 幢 1 梯 702 房	420105197305170017	26,549	0.0442
55.	仇洪昌	男	中国	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 603 号 14 栋 1 单元	360102195904305855	26,549	0.0442
56.	曾鸣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34 号 10 楼 3 门 302 号	110108197802116018	26,000	0.0433
57.	徐艳卫	女	中国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2 号 B 座 704 房	140103196804140686	26,000	0.0433
58.	张小璐	女	中国	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35 号 5 幢 101 室	320106197510142827	24,000	0.04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59.	杨梅	女	中国	山西省芮城县城关镇东正街 5 号	142723197712080027	24,000	0.04
60.	袁雪	女	中国	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延安路园丁二村 12 幢 3-402 号	340204197512081024	24,000	0.04
61.	张新艳	女	中国	内蒙古临时市临五路农牧巷 13-3#	152801197605240645	22,000	0.0367
62.	解宁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11 号 4 号楼 6 门 301 号	110108197511125483	21,000	0.035
63.	刘亚红	女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23 楼 7 门 201 号	422301196901030021	20,000	0.0333
64.	吴士深	男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110102196112250057	20,000	0.0333
65.	钟明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里 10 号楼一层	420106197505017734	20,000	0.0333
66.	贺凯	男	中国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东路 96 号 3 栋 8 单元 13 号	51010719750306261X	20,000	0.0333
67.	黄爱群	女	中国	四川省丹棱县双桥镇黄金村 4 组	511131197911150820	20,000	0.0333
68.	胡春囡	女	中国	兰州市七里河区安西路 179 号	620502197612200028	20,000	0.0333
69.	向妮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阳光小区南里 22 楼 3 门 502 号	420601197305060645	18,000	0.03
70.	陈永辉	男	中国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大道 2 号	460035197705302517	17,500	0.0292
71.	张莹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26 号院 8 门 13 号	420105197812052429	17,000	0.0283
72.	唐建新	女	中国	上海浦东新区北贩鲜弄 177 号	310224661208162	17,000	0.0283
73.	徐颖慧	女	中国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新中东街安泰住宅楼 1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132826197702240325	16,000	0.0267
74.	唐靖容	女	中国	广州市天河区旭景西街 196 号 1403 房	510107197411192660	16,000	0.0267
75.	何钠娜	女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340 弄 7 号 303 室	310110197911088449	16,000	0.0267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76.	吕林海	男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北露园 6 楼 4 门 102 号	110111197801286515	15,000	0.025
77.	徐蕾	女	中国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49 号附 1 号 7-1 户	512533720508032	15,000	0.025
78.	吴浴涛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清华苑 7-4-102 号	640102197802010016	15,000	0.025
79.	杨建洲	男	中国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东 6 路单身楼	620102760416531	15,000	0.025
80.	林卫君	女	中国	浙江省三门县花桥镇广场路 88 号	33262619780201302X	14,000	0.0233
81.	陈晓颖	女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里二区 15 号楼 3 门 301 号	110101197911080523	14,000	0.0233
82.	金湘蓉	女	中国	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北四段 1 号 31 栋 2 单元 3 楼 11 号	51010219720303704X	14,000	0.0233
83.	陈卓娅	女	中国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第四居委会 40 栋 1 号	152725197711220029	14,000	0.0233
84.	包迎庆	女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2 楼 2 门 401 号	110108197009300020	13,000	0.0217
85.	王佳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人才服务中心 20031801 号	370202198104184961	13,000	0.0217
86.	曾霞	女	中国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东路 9 号	430102197511080541	13,000	0.0217
87.	何玉涛	男	中国	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庞村幸福南路 7 队 91 号	130682198006137394	12,500	0.0208
88.	钟涛	女	中国	四川省西昌市土城巷 39 号	510212197812060323	12,500	0.0208
89.	高崇越	男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零二号街坊市钢窗厂家属院	410305198105104019	12,500	0.0208
90.	罗敏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人才服务中心 20042201 号	522101198202247629	12,000	0.02
91.	李强	男	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路琦华里 25 号楼 6 门 501 号	120104197910287654	12,000	0.02
92.	张若婷	女	中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 6 号 14 号楼 1 单元 101 号	650104197801074442	12,000	0.02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93.	谷越	女	中国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 12 号 3 楼 18 号	110223198111030024	12,000	0.02
94.	潘安民	男	中国	山东省梁山县徐集镇潘庄村 083 号	370832197911154132	12,000	0.02
95.	杨玲娜	女	中国	江苏省仪征市真州西路华兴新村 6 幢 404 室	321081198010117529	12,000	0.02
96.	隋燕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人才服务中心 20042201 号	21010419780526054X	12,000	0.02
97.	马红鹰	女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大街 8 号 502 房	440103197601134222	12,000	0.02
98.	廖新华	男	中国	湖北省钟祥市长滩镇廖台村二组 21 号	420881198110076214	11,000	0.0183
99.	邵晓明	男	中国	北京市石景山区模式口西里 29 栋 1303 号	11010719820609341X	11,000	0.0183
100.	胡滨	男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93 号	110102198305220013	11,000	0.0183
101.	杨宁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正黄旗 4 号	110108198205150722	11,000	0.0183
102.	杨扬	女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74 号 1 院	110104197308031224	11,000	0.0183
103.	吴小燕	女	中国	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邨蝶舞轩八街 6 号 302 房	460200197801141224	11,000	0.0183
104.	苏秀华	女	中国	福建省永定县抚市镇兴中路 7 号	352623197401094724	11,000	0.0183
105.	李珊珊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人才服务中心 20042201 号	450302198109010528	10,500	0.0175
106.	李海颖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0 号 1 号楼 10 单元 13 号	110108197710093728	10,500	0.0175
107.	陈超	男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法政路 55 号 2 楼	510303198203300516	10,500	0.0175
108.	叶晓霞	女	中国	广州市荔湾区塘前新街 22 号 301 房	440103198105155168	10,500	0.0175
109.	白洁	女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爱榕园 8 栋 106	152502750502092	10,000	0.0167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10.	周宇桁	男	中国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一二三号西 15 楼 0505 号	610113197803032130	10,000	0.0167
111.	王欣	女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大乘巷 1 号楼 141 号	110102197807091544	10,000	0.0167
112.	张勇	男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筱墙巷 14 号 603 室	310112196909280050	10,000	0.0167
113.	邱静欣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红联村平房 32 号	110108197806286380	10,000	0.0167
114.	赵文源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白塔庵汉荣家园 2 号楼 1504 号	330902196602140314	10,000	0.0167
115.	张鑫	男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01 号大院 15 号 217 房	440102197712093631	10,000	0.0167
116.	贺频	女	中国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751 弄 17 号	31011019790517122X	10,000	0.0167
117.	初晓东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嘉隆星苑 B-1008	220202197205254239	10,000	0.0167
118.	夏志卫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甲 25 号 5 号楼 1203 号	110108196012244977	10,000	0.0167
119.	刘军	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8 楼 1007 号	110101197604061015	10,000	0.0167
120.	葛柱宇	男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1 号院 2 号楼 1 号	410103691228243	10,000	0.0167
121.	周筱芸	女	中国	广州市东山区寺右南一街三巷 7 号 104 房	440102198108171423	9,000	0.015
122.	叶小娟	女	中国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西航路西航公寓 A 栋 2 单元 401 室	522501198010070824	9,000	0.015
123.	郭瑶	女	中国	黑龙江省安达市铁西街 6 委 20 组 25 号	232302197703280025	9,000	0.015
124.	陈瑛	女	中国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古城北后道乙 1 号	420601197510014525	8,500	0.0142
125.	刘怀辰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甲 19 号	41030519771126451X	8,500	0.0142
126.	王双玉	女	中国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前丰社区 5 组 37 号	230803197802200029	7,200	0.012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27.	姚福燕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人才服务中心 20042201 号	110108197908021826	7,000	0.0117
128.	吴元	男	中国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凯歌巷烟厂 6 号楼 1 单元 205 号	150104197901012611	5,000	0.0083
129.	王丽明	女	中国	河北省高碑店市东大街 83 号	23023119750403052X	5,000	0.0083
130.	邓颖焘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东乐花园乐富楼 8B	440301198209287710	5,000	0.0083
131.	陈泽欣	男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育芳园 41 栋 5 号	110102197601223070	5,000	0.0083
132.	吴素红	女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 号 2 号楼 419 号	110108197411146420	5,000	0.0083
133.	李湘红	女	中国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白云路 46 号 5 栋 2 单元 201 室	43040419800520156X	5,000	0.0083
134.	李明圆	女	中国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拱辰北大街 41 号院 6 楼 3 单元 202 号	110111197709270342	5,000	0.0083
135.	范建斌	男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人才服务中心 20031001 号	37080219781003511X	5,000	0.0083
136.	李旭	男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9 楼 8 门 102 号	110102197406051111	5,000	0.0083
137.	刘史哲	女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创展中心 8 南	440781198112200221	5,000	0.0083
138.	赵威	女	中国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桃源里 13 栋 2 单元 8 号	110106197706083321	5,000	0.0083
139.	吕岚	女	中国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峪新桥大街 36 号	620102197502205862	5,000	0.0083
140.	莫莉	女	中国	北京市宣武区里仁街 3 号院 4 号楼 5 门 402 号	110105196911025824	3,600	0.006
141.	傅颖	女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北大街 3 楼 905 号	110103197705271866	2,400	0.004
142.	李雪松	女	中国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三保里 111-9 号	210702197810300024	2,400	0.004
143.	武慧琴	女	中国	山西省霍州市辛置镇南东村	142603197611043728	1,200	0.002
合计						56,550,000	94.25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6.2.2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向达晨创投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587144), 达晨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 楼 D 座, 法定代表人为刘昼,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为: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 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 投资咨询; 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根据达晨创投签署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达晨创投现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5%; 湖南明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达晨创投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达晨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1.7% 的股份。

(2)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向达晨财信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110544), 达晨财信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银业大厦 23 楼 D 座, 法定代表人为刘昼,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管理, 管理咨询, 资产受托管理。根据达晨财信签署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达晨财信现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达晨创投出资 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0%;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文啸龙出资 1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5%; 周江军出资 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0%; 熊人杰出资 4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5%; 刘昼出资 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 肖冰出资 3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5%; 胡德华出资 1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5%; 傅哲宽出资 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75%; 梁国智出资 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0.75%。达晨财信已通过 2008 年度工



商检验。达晨财信现持有发行人 4.05%的股份。

根据达晨创投与达晨财信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财信与达晨创投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的公司；达晨创投和达晨财信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6.2.3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文权持有发行人 13.057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以下简称“六方”）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签定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自 2004 年 10 月以来，六方通过在数码科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六方同意在该协议签定后继续通过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

根据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签定的《关于解除<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的协议》，六方决定解除六方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另行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据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五人（以下简称“五方”）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五方将在发行人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五方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1) 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 (2) 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 (3) 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 (4) 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同时，五方还约定自发行人的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以下简称“限售期”），五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得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限售期满起 3 年内，五方如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得退出一致行动。五方如提出辞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确认其辞职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或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在监事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方可辞去。在此之后，在发行人运营一个会计年度后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发行人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方可退出一致行动。五方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的一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直至《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五方中的四方以上退出则《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下，《一致行动的协议》长期有效。据此，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来，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五人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五人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份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37,612,865 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总股本的 62.69%；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起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数码科技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6,955,518.07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本；数码科技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数码科技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9 号），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6.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数码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数码科技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数码科技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到发行人名下。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7.2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及注册资本变动

##### 7.2.1 2008 年第一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向孙陶然等 96 人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发行股份，共计发行 3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300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认股数(股)	序号	姓名	认股数(股)	序号	姓名	认股数(股)
1.	孙陶然	420,000	33.	林卫君	14,000	65.	贺频	10,000
2.	朱俊英	400,000	34.	陈晓颖	14,000	66.	管飞	10,000
3.	赵文权	380,000	35.	金湘蓉	14,000	67.	王欣	10,000
4.	商亮	300,000	36.	李晓黎	14,000	68.	张鑫	10,000
5.	潘勤	160,000	37.	包迎庆	13,000	69.	龚雯雯	10,000
6.	吴铁	100,000	38.	王佳	13,000	70.	张勇	10,000
7.	黄文松	100,000	39.	曾霞	13,000	71.	赵文源	10,000

序号	姓名	认股数(股)	序号	姓名	认股数(股)	序号	姓名	认股数(股)
8.	冯忆	80,000	40.	高崇越	12,500	72.	史喜俊	10,000
9.	陆建	30,000	41.	钟涛	12,500	73.	周筱芸	9,000
10.	焦长英	30,000	42.	何玉涛	12,500	74.	叶小娟	9,000
11.	范青	25,000	43.	罗敏	12,000	75.	郭瑶	9,000
12.	解宁	21,000	44.	马红鹰	12,000	76.	陈瑛	8,500
13.	黄爱群	20,000	45.	李强	12,000	77.	刘怀辰	8,500
14.	贺凯	20,000	46.	石瑛	12,000	78.	姚福燕	7,000
15.	钟明	20,000	47.	杨玲娜	12,000	79.	邓颖焘	5,000
16.	蔡玉琼	20,000	48.	谷越	12,000	80.	武欣中	5,000
17.	黎晓晴	20,000	49.	张若婷	12,000	81.	韩艳泽	5,000
18.	胡春囡	20,000	50.	潘安民	12,000	82.	陈泽欣	5,000
19.	吴士深	20,000	51.	隋燕	12,000	83.	吴素红	5,000
20.	张千里	19,000	52.	郭晓茜	11,000	84.	李湘红	5,000
21.	黄青榕	18,000	53.	杨宁	11,000	85.	李楠	5,000
22.	陈永辉	17,500	54.	胡滨	11,000	86.	李明圆	5,000
23.	翟延奇	17,000	55.	廖新华	11,000	87.	王明娟	5,000
24.	张莹	17,000	56.	吴小燕	11,000	88.	张晓娟	5,000
25.	唐建新	17,000	57.	杨扬	11,000	89.	范建斌	5,000
26.	何钠娜	16,000	58.	苏秀华	11,000	90.	李旭	5,000
27.	唐靖容	16,000	59.	邵晓明	11,000	91.	刘史哲	5,000
28.	徐颖慧	16,000	60.	李海颖	10,500	92.	赵威	5,000
29.	杨建洲	15,000	61.	李珊珊	10,500	93.	吕岚	5,000
30.	吕林海	15,000	62.	陈超	10,500	94.	张屹	5,000
31.	徐蕾	15,000	63.	叶晓霞	10,500	95.	吴元	5,000
32.	陈卓娅	14,000	64.	邱静欣	10,000	96.	王丽明	5,000

根据发行人与孙陶然等 96 人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孙陶然等 96 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的共计 300 万股新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2 元。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18 号），截至 200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已收到孙陶然等 96 个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按每股 2 元的价格折成 300 万股，其余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52150），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已变更为 5300 万元。

#### 7.2.2 2008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根据史喜俊及张千里分别和赵文权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赵文权分别以 2 万元、3.8 万元的价格受让史喜俊所持发行人 1 万股的股份以及张千里所持发行人 1.9 万股的股份。根据武欣中和赵文权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赵文权以 1 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欣中所持发行人 0.5 万股的股份。

根据达晨财信、达晨创投、天津同创立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芸和发行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高鹏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签定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发行人同意以每股 9.6667 元的价格向达晨财信等发行 450 万新股，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达晨财信出资 2349 万元认购 243 万股，占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4.2261%；达晨创投出资 986 万元认购 102 万股，占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7739%；天津同创立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25 万元认购 75 万股，占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3043%；曾芸出资 290 万元认购 30 万股，占新股发行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0.5217%。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方案，并且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30 号），截至 2008 年 7 月 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达

晨财信、达晨创投、天津同创立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曾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350 万元，按每股 9.6667 元的价格折成 450 万股，其余 3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52150），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已变更为 5750 万元。

### 7.2.3 2008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根据李晓黎和赵文权于 2008 年 8 月 1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赵文权以 4.9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晓黎所持发行人 1.4 万股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和吴虹、靳光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向吴虹及靳光发行 20 万股新股，其中，吴虹认购 15 万股，靳光认购 5 万股。

根据发行人与郑佳、陶跃华、董丽、施蕾以及陈莉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向郑佳等人发行 100 万股新股，其中，郑佳认购 80 万股，董丽认购 5 万股，陈莉认购 5 万股，施蕾认购 5 万股，陶跃华认购 5 万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及新股发行，并且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8]38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已收到郑佳、吴虹等 7 个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60 万元，按每股 3 元的价格折成 120 万股，其余 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52150），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已变更为 5870 万元。

#### 7.2.4 2008 年/2009 年第三次股份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根据管飞和熊剑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熊剑以 3.5 万元的价格受让管飞所持发行人 1 万股的股份。

根据黎晓晴和熊剑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熊剑以 7 万元的价格受让黎晓晴所持发行人 2 万股的股份。

根据李楠和熊剑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熊剑以 1.75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楠所持发行人 0.5 万股的股份。

根据韩艳泽和熊剑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熊剑以 1.75 万元的价格受让韩艳泽所持发行人 0.5 万股的股份。

根据赵文权和熊剑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熊剑以 13.86 万元的价格受让赵文权所持发行人 3.96 万股的股份。

根据张莹（男）和熊剑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熊剑以 8.4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莹所持发行人 2.4 万股的股份。

根据刘正和高鹏、熊剑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高鹏以 10.85 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正所持发行人 3.1 万股的股份，熊剑以 3.15 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正所持发行人 0.9 万股的股份。

根据谢骏和高鹏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高鹏以 7 万元的价格受让谢骏所持发行人 2 万股的股份。

根据李言生和陈良华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陈良华以 10.5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言生所持发行人 3 万股的股份。

根据王勤和陈良华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陈良华以 10.5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勤所持发行人 3 万股的股份。

根据孙冰与姜素田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姜素田以 10.5 万元的价格受让孙冰所持发行人 3 万股的股份。

根据赵昀和吴哲飞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吴哲飞以 24.5 万元的价格受让赵昀所持发行人 7 万股的股份。

根据天津同创立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其合伙人吴传清、王晏清、郭慧麟、胡星、陈方亚、仇洪昌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吴传清、王晏清、郭慧麟、胡星、陈方亚、仇洪

昌分别以 160.39842 万元、436.28296 万元、46.19468 万元、30.79626 万元、25.66384 万元以及 25.66384 万元的价格受让天津同创立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 165,929 股、451,327 股、47,788 股、31,858 股、26,549 股、26,549 股的股份。

上述各项股份转让明细表如下图所示：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金额(元)
1.	赵文权	熊剑	39,600	138,600
2.	张莹(男)		24,000	84,000
3.	黎晓晴		20,000	70,000
4.	管飞		10,000	35,000
5.	刘正		9,000	31,500
6.	李楠		5,000	17,500
7.	韩艳泽		5,000	17,500
8.	刘正	高鹏	31,000	108,500
9.	谢骏		20,000	70,000
10.	李言生	陈良华	30,000	105,000
11.	王勤		30,000	105,000
12.	孙冰	姜素田	30,000	105,000
13.	赵昀	吴哲飞	70,000	245,000
14.	天津同创立达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王晏清	451,327	4,362,829.6
15.		吴传清	165,929	1,603,984.2
16.		郭慧麟	47,788	461,946.8
17.		胡星	31,858	307,962.6
18.		陈方亚	26,549	256,638.4
19.		仇洪昌	26,549	256,638.4
	合计		1,073,600	8,382,600

根据发行人与熊剑、罗斌、丁晓东、毛晨、赵昀、毛宇辉、陈剑虹、



吴星、马犁、李林、黄青榕、吴哲飞、田军、王双玉、莫莉、唐勇、傅颖、李雪松、武慧琴、吴裕涛、葛柱宇于 2009 年 1 月 24 日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向熊剑等人发行 130 万股新股，其中，熊剑认购 8.74 万股，罗斌认购 20 万股，丁晓东认购 20 万股，毛晨认购 14.4 万股，赵昀认购 12 万股，毛宇辉认购 8.4 万股，陈剑虹认购 6 万股，吴星认购 6 万股，马犁认购 2.4 万股，李林认购 4.8 万股，黄青榕认购 7.2 万股，吴哲飞认购 12 万股，田军认购 3.4 万股，王双玉认购 0.72 万股，莫莉认购 0.36 万股，唐勇认购 0.48 万股，傅颖认购 0.24 万股，李雪松认购 0.24 万股，武慧琴认购 0.12 万股，吴裕涛认购 1.5 万股、葛柱宇认购 1 万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4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及新股发行，并且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京核字[2009]159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熊剑、罗斌等 11 个自然人原股东以及吴哲飞、田军等 10 个自然人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90 万元，按每股 3 元的价格折成 130 万股，其余 2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52150)，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已变更为 6000 万元。

#### 7.2.5 2009 年 3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根据石瑛和初晓东、潘勤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初晓东以 3.5 万元的价格受让石瑛所持发行人 10000 股的股份，潘勤以 7000 元的价格受让石瑛所持发行人 2000 股的股份。

根据龚雯雯和毛晨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毛晨以 3.5 万元的价格受让龚雯雯所持发行人 10000 股的股份。

根据周宇桁和杜宝凤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杜宝凤以 24.5 万元的价格受让周宇桁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中的 70000 股。

根据范青和潘勤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潘勤以 8.75 万元的价格受让范青所持发行人 25000 股的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9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52150）。

#### 7.2.6 2009 年 4 月、5 月及 6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根据白洁和赵文权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赵文权以 21 万元的价格受让白洁所持发行人 60000 股的股份。

根据蔡玉琼和赵文权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赵文权以 7 万元的价格受让蔡玉琼所持发行人 20000 股的股份。

根据张晓娟和赵文权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赵文权以 1.75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晓娟所持发行人 5000 股的股份。

根据张屹和夏志卫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夏志卫以 1.75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屹所持发行人 5000 股的股份。

根据王明娟和夏志卫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夏志卫以 1.75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明娟所持发行人 5000 股的股份。

根据翟延奇和许祥和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许祥和以 5.95 万元的价格受让翟延奇所持发行人 17000 股的股份。

根据郭晓茜和刘军、赵文权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刘军以 3.5 万元的价格受让郭晓茜所持发行人 10000 股的股份，赵文权以 0.35 万元的价格受让郭晓茜所持发行人 1000 股的股份。

根据李莉和刘蕾杰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刘蕾杰以 7.7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莉所持发行人 22000 股的股份。

根据赵文权和刘蕾杰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刘蕾杰以 9.8 万元的价格受让赵文权所持发行人 28000 股的

股份。

根据赵文权和唐勇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书》，赵文权以 4 万元的价格受让唐勇所持发行人 4800 股的股份。

上述各项股份转让明细表如下图所示：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数量（股）	转让金额（元）
1.	白洁	赵文权	60,000	210,000
2.	蔡玉琼	赵文权	20,000	70,000
3.	张晓娟	赵文权	5,000	17,500
4.	张屹	夏志卫	5,000	17,500
5.	王明娟	夏志卫	5,000	17,500
6.	翟延奇	许祥和	17,000	59,500
7.	郭晓茜	赵文权	1,000	3,500
8.		刘军	10,000	35,000
9.	李莉	刘蕾杰	22,000	77,000
10.	赵文权	刘蕾杰	28,000	98,000
11.	唐勇	赵文权	4,800	40,000
	合计		177,800	645,5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发行人已就此次变更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2.7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3 员工持股的特别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外，数码科技和/或发行人与作为公司员工的股东签署了《股权售予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作了特别约定，主要条款包括如下：

若股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按一定价格出售给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果届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于法律的或任何其他原因无法购买，则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一定价格换算成现金赔偿给公司法定代表人：

- (1) 在协议服务期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 (2) 不能胜任所任职工作岗位，被公司予以降职；
- (3) 存在违反国家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予以降职；
- (4) 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管理人员或不得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若股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按照一定价格出售给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果届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法律的或其他的任何原因无法购买，则股东将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一定价格换算成现金赔偿给公司法定代表人：

- (1)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
- (3)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
- (4)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署或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文权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赵文权关于<股权售予协议>赔偿条款的相关事宜声明》，如有因发生上述情形且遵循协议约定而产生的赔偿金，赵文权将代公司收取，并转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赵文权不得占有。

综上所述，上述关于员工持股的特别约定合法、有效。

#### 7.4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4952150），发行人的经

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公共关系服务，其核心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品牌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活动管理、数字媒体营销、企业社会责任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

### 8.1.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通过为客户制定公共关系策划方案，依据方案进行人员和资源投入，通过提供专业的品牌管理服务，提升客户品牌价值，树立和维护客户良好的品牌形象，实现其品牌价值提升，使其获得品牌溢价，公司按照服务工作量和工作时间为标准进行收费，从而获取服务报酬。

8.1.3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香港蓝标公关，其注册资本及总投资均为 1.5 万美元，全部为现金投资。目前香港蓝标公关尚未开始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就设立香港蓝标公关，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签发的《关于对投资设立香港蓝色光标公共关系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汇审[2008]188），北京市商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设立香港蓝色光标公共关系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经字[2008]416 号）以及商务部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2554 号）。

据此，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香港蓝标公关获得了中国境内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仅发生过 1 次变更，即 2009 年 1 月作出的在原经营范围“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培训”的基础之上增加“设计、制作、代

理、发布广告”的变更。发行人已就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公共关系服务，其核心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品牌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活动管理、数字媒体营销、企业社会责任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4.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1.1 条所述，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公共关系服务，其核心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品牌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活动管理、数字媒体营销、企业社会责任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

8.4.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第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584,369.69 元、236,462,748.05 元、330,094,773.53 元和 143,715,187.40 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99.98%和 100%。

8.4.3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8.5.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本所律师亦未发现相反情形存在。

8.5.2 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5.3 发行人每年均通过了工商检验。

8.5.4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09]17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

人所作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赵文权	13.0576
2.	孙陶然	12.8389
3.	吴铁	12.3056
4.	许志平	12.2472
5.	陈良华	12.2389
6.	高鹏	12.2239
7.	达晨创投	1.7000
8.	达晨财信	4.0500

根据达晨创投与达晨财信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财信与达晨创投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的公司，其持有的股份应合并计算。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1.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包括：

(1) 北京拉卡啦电子账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886353），北京拉卡啦电子账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于 2005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D 座 8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陶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代理、发布广告；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北京拉卡拉电子账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

根据孙陶然、雷军、邓保军、戴启军、钱实穆及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签署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的北京拉卡拉电子账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孙陶然持有该公司 43.72% 的股份，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拉卡拉（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Capitalsino Management Limited（京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pitalsino”）和 Lakala Limited（拉卡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akala”）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01629），拉卡拉（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3 月 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D 座 8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陶然，注册资本为美元 2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1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电子支付技术、信息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拉卡拉（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

根据拉卡拉（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于 2007 年 2 月 11 日的公司章程、签署于 2008 年 1 月 7 日的章程修正案和签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的章程修正案，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注册于维京群岛的 Lakala 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

根据孙陶然的书面确认，孙陶然与其他 3 位自然人共同持有设立在英属维京群岛的 Capitalsino 的 100% 的股份，其中，孙陶然持有 55.67% 的股份，现担任 Capitalsino 的董事。Capitalsino 与其他 15 家境内外公司及个人共同持有设立在开曼群岛的 Lakala 的 100% 的股份，其中，Capitalsino 持有 Lakala 的 23.13% 股权，为 Lakala 的第一大股东，孙陶然现担任 Lakala 的董事。孙陶然通过持有 Capitalsino 及 Lakala 的股权控制拉卡拉（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3) 北京贯能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8 年 11 月 26 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3120423），北京贯能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 1 号楼 6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铁，注册资本为 374.5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吴铁、华浪珊及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的北京贯能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章程，吴铁持有该公司 70.1% 的股份，华浪珊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份。

(4) 北京朗哲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756313），北京朗哲基科技有限公司是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七号博思园客座公寓 123 室，法定代表人为华浪珊，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勘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根据华浪珊与吴铁签署于 2003 年 8 月 1 日的北京朗哲基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华浪珊持有该公司 65% 的股份，吴铁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份。

(5) 北京英智永新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6011636633），北京英智永新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是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9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高鹏，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

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根据北京英智永新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高鹏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

#### 9.1.4 发行人的控股和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无参股子公司，发行人目前控股、全资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	发行人的持股/权益比例
1.	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
3.	广州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51%
5.	北京欣风翼科技有限公司	51% <sup>1</sup>
6.	北京欣博思顾问有限公司	51% <sup>2</sup>
7.	北京畅益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sup>3</sup>
8.	上海君缘公共关系服务有限公司	100%
9.	北京蓝色印象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100%
10.	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	100%
11.	香港蓝色光标公共关系有限公司	100%

发行人上述控股、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1 条“对外投资”。

####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赵文权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孙陶然	发行人董事
3.	吴铁	发行人董事
4.	许志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陈良华	发行人董事

<sup>1</sup> 发行人通过持有博思瀚扬 51%的股权间接持有欣风翼公司 51%的股权。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同上。

6.	晏小平	发行人董事
7.	肖星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赵欣舸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刘晓春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毛宇辉	发行人监事
11.	潘勤	发行人监事
12.	刘璐	发行人职工监事
13.	田文凯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4.	陈剑虹	发行人财务总监

#### 9.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发行人外，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1.3 条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9.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订立的各类合同/协议，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9.3.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9.3.3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9.4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9.4.1 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竞争方包括实际控制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

根据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9.4.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承诺：(1) 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若发行人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自身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其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凡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 9.5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0.1.1 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蓝标公关目前持有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02076993), 北京蓝标公关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成立, 已通过 2008 年度的工商检验,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0207699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9 层 19B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文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营销策划; 会议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数码科技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北京蓝标公关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数码科技独资设立北京蓝标公关,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根据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昊验字(2006)第 534 号), 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止, 北京蓝标公关已收到数码科技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共计 10 万元。2006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蓝标公关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 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1207699)。

根据数码科技与北京蓝标智扬科技有限公司<sup>4</sup>签定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北京蓝标智扬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数码科技在北京蓝标公关的全部出资共计 10 万元。根据北京蓝标公关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的《第一届一次股东决定》, 北京蓝标公关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 北京蓝标公关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sup>4</sup> 北京蓝标智扬科技有限公司为数码科技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该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海)销字(2007)第 01693 号), 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通[2007]1784 号), 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根据北京蓝标公关于 2007 年 2 月 5 日作出的《第二届二次股东决定》，北京蓝标公关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蓝标智扬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根据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验资报告》(恒诚永信验字[2007]第 013 号)，截至 2007 年 2 月 7 日止，北京蓝标公关已收到北京蓝标智扬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根据北京蓝标公关签署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并经《第二届二次股东决定》通过的公司章程，该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蓝标公关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北京蓝标智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向北京蓝标公关换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1207699)，北京蓝标公关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根据北京蓝标智扬科技有限公司与数码科技于 2007 年签定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蓝标智扬科技有限公司以 100 万元的价格向数码科技转让其在北京蓝标公关的全部出资共计 100 万元。根据北京蓝标公关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第三届一次股东决定》，北京蓝标公关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根据北京蓝标公关签署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并经《第三届一次股东决定》通过的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蓝标公关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数码科技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北京蓝标公关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向北京蓝标公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076993)。

根据北京蓝标公关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决定》，北京蓝标公关同意变更其住所和经营范围，股东由数码科技变更为发行人，并修改公司章程。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北京蓝标公关已就该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蓝标公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076993)。

据此，北京蓝标公关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北京蓝标公关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0.1.2 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智扬唯美目前持有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9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08002807), 智扬唯美于 2005 年 3 月 3 日注册成立, 已通过 2008 年度的工商检验,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800280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20 层 20B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志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

根据数码科技和许志平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智扬唯美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数码科技和许志平共同出资设立智扬唯美,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其中, 数码科技出资 40 万元, 拥有 80% 的权益, 许志平出资 10 万元, 拥有 20% 的权益。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若干意见》的规定, 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数码科技及许志平已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及 2005 年 2 月 28 日将前述出资存入智扬唯美的账户中。据此, 数码科技及许志平已依法履行的出资义务。2005 年 3 月 3 日, 智扬唯美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1800280)。

根据《创立以来情况专项说明》, 许志平持有的智扬唯美 20% 的股权系受托持有, 该部分股权的最终权益由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享有。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通过的《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同意以 10 万元的价格收购许志平所持智扬唯美 20%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和许志平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签定的《出资转让

协议书》，发行人受让许志平在智扬唯美的全部出资共计 10 万元。根据智扬唯美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通过的《第一届三次股东会决议》，智扬唯美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将其股东由数码科技变更为发行人。根据智扬唯美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扬唯美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智扬唯美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向智扬唯美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002807）。

据此，智扬唯美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智扬唯美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10.1.3 广州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蓝标顾问目前持有的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1102099），广州蓝标顾问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110209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7 号 6 楼 F2-F4 房
法定代表人	毛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

根据毛晨和北京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sup>5</sup>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广州蓝标顾问的公司章程，毛晨和北京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

<sup>5</sup>北京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为吴铁、孙陶然、赵文权、汪琼及吴双于 1996 年 7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万元，1998 年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 万元。根据《创立以来情况专项说明》，该公司全部股权的最终权益人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和陈良华。北京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同意撤户的批复，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



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蓝标顾问，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毛晨出资 3 万元，拥有 10% 的权益，北京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27 万元，拥有 90% 的权益。根据广州中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中晟验字[2001]Z149 号），截至 2001 年 4 月 19 日，广州蓝标顾问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元，出资全部以货币形式缴纳。2001 年 5 月 15 日，广州蓝标顾问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东）4401021101422）。

根据高鹏与北京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签定的《出资转让协议书》，高鹏以 27 万元的转让价格受让北京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在广州蓝标顾问的全部出资共计 27 万元。根据广州蓝标顾问于同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广州蓝标顾问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根据广州蓝标顾问于同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蓝标顾问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高鹏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毛晨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广州蓝标顾问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向广州蓝标顾问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东）4401021101422）。

根据《创立以来情况专项说明》，毛晨、高鹏所持广州蓝标顾问的股权均系受托持有，该部分股权的最终权益由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享有。

根据发行人与高鹏及毛晨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分别签定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发行人以零对价受让高鹏和毛晨在广州蓝标顾问的全部出资。根据广州蓝标顾问于同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广州蓝标顾问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根据广州蓝标顾问于同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蓝标顾问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广州蓝标顾问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4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蓝标顾问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1102099）。

根据广州蓝标顾问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广州蓝标顾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

本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纳。根据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9]第 0193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止，广州蓝标顾问已收到发行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根据广州蓝标顾问签署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并经《股东决定》批准的《章程修正案》，该次增资完成后，广州蓝标顾问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向广州蓝标顾问换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1102099），广州蓝标顾问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据此，广州蓝标顾问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广州蓝标顾问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10.1.4 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博思瀚扬目前持有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10900835），博思瀚扬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9010900835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 7 号 A236 号
法定代表人	郑佳
注册资本	170 万元
实收资本	17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服务；通讯及计算机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计算机软件开发。
经营期限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

根据郑佳、陶跃华、王锦、董丽、陈莉和施蕾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博思瀚扬的公司章程，郑佳、陶跃华、王锦、董丽和陈莉共同出资设立博思瀚扬，注册资本为 170 万元，其中，郑佳以货币形式出资 1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陶跃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王锦以货币形式出资 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董丽以货币形式出资 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陈莉以货币形式出资 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施蕾以货币形式出资 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北京京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京佳信验字（2008）第 029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25 日止，博思瀚扬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 170 万元。2008 年 3 月 26 日，博思瀚扬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10900835）。

根据发行人与郑佳、陶跃华、王锦、董丽、陈莉、施蕾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分别签定的六份《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分别受让郑佳、陶跃华、王锦、董丽、陈莉、施蕾在博思瀚扬的出资 56.355 万元、13.005 万元、4.335 万元、4.335 万元、4.335 万元以及 4.335 万元。另据发行人与郑佳、陶跃华、王锦、董丽、陈莉、施蕾、欣风翼公司、欣博思公司、畅益思公司以及博思瀚扬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共同签定的《关于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发行人应依该协议中的约定向郑佳等六人支付转让价款共计 1800 万元。2008 年 4 月 25 日，博思瀚扬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根据博思瀚扬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思瀚扬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8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郑佳出资 54.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85%；陶跃华出资 12.4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5%；王锦出资 4.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董丽出资 4.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陈莉出资 4.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施蕾出资 4.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博思瀚扬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发行人本次收购博思瀚扬 51% 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郑佳、陶跃华、王锦、董丽、陈莉及施蕾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分别与北京风翼畅合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翼畅合”）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风翼畅合受让郑佳、陶跃华、王锦、董丽、陈莉及施蕾于博思瀚扬的 54.145 万元、12.495 万元、4.165 万元、4.165 万元、4.165 万元及 4.165 万元的出资。根据博思瀚扬于同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博思瀚扬批准了前述股权转

让。根据博思瀚扬于同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思瀚扬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8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风翼畅合出资 8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博思瀚扬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向博思瀚扬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10900835）。

据此，博思瀚扬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博思瀚扬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博思瀚扬下属有 3 个公司，分别为欣风翼公司、欣博思公司和畅益思公司，具体如下：

(1) 北京欣风翼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欣风翼公司目前持有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01145994），欣风翼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4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欣风翼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9001145994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 8 号 F1-04 号
法定代表人	郑佳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服务、培训；信息咨询（不包含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彩扩；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研；销售通讯器材、日用品、照相器材、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外设、工艺美术。
经营期限	2000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根据郑佳、陶跃华、施蕾、陈莉和董丽于 2000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欣风翼公司的公司章程，郑佳、陶跃华、施蕾、陈莉和董丽共同出资设立欣风翼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郑佳以货币形式

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陶跃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施蕾以货币形式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陈莉以货币形式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董丽以货币形式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北京中之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2000)京之验字第 B001 号），截至 2000 年 1 月 3 日止，欣风翼公司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缴足。2000 年 1 月 4 日，欣风翼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2114599）。

根据郑佳与王祖洪、李宇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王祖洪受让郑佳在欣风翼公司的出资 30 万元，李宇受让郑佳在欣风翼公司的出资 2.5 万元。根据欣风翼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欣风翼公司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根据欣风翼公司签署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的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风翼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王祖洪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陶跃华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董丽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陈莉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施蕾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李宇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欣风翼公司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陶跃华、王祖洪分别与郑佳于 2005 年 4 月 5 日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郑佳受让陶跃华在欣风翼公司的出资 2.5 万元，郑佳受让王祖洪在欣风翼公司的出资 30 万元。根据欣风翼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5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欣风翼公司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根据欣风翼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欣风翼公司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10 万元，其中，郑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5 万元，陶跃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董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陈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李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施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若干意见》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郑佳、陶跃华、陈莉、董丽、李宇、施蕾已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将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存入欣风翼公司的账户。据此，郑佳、陶跃华、陈莉、董丽、李宇、施蕾已依法履行的出资义务。根据欣风翼公司签署于 2006 年 7 月 3 日的公司章程，该次增资完成后，欣风翼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郑

佳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18%；陶跃华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636%；董丽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6%；陈莉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6%；施蕾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6%；李宇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6%。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欣风翼公司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向欣风翼公司换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2114599），其上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

根据郑佳与王锦、陶跃华、董丽、陈莉、李宇、施蕾于 2006 年 7 月 2 日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王锦、陶跃华、董丽、陈莉、施蕾和李宇分别受让郑佳在欣风翼公司的出资 5.5 万元、1.5 万元、0.5 万元、0.5 万元、0.5 万元和 0.5 万元的出资。根据欣风翼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欣风翼公司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根据欣风翼公司签署于 2006 年 8 月 7 日的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风翼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郑佳出资 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陶跃华出资 1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王锦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董丽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陈莉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施蕾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李宇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欣风翼公司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向欣风翼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2114599）。

根据郑佳、陶跃华、王锦、董丽、陈莉、施蕾、李宇分别与博思瀚扬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博思瀚扬分别受让郑佳、陶跃华、王锦、董丽、陈莉、施蕾、李宇在欣风翼公司的全部出资。根据欣风翼公司于同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欣风翼公司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根据欣风翼公司签署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并经同日《股东决定》通过的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风翼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博思瀚扬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欣风翼公司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向欣风翼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01145994）。

据此，欣风翼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博思瀚扬持有欣风翼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北京欣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欣博思公司目前持有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544807），欣博思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欣博思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754480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安和园 110 号楼 304 号
法定代表人	郑佳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郑佳、陶跃华、陈莉、施蕾、董丽、李宇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欣博思公司的公司章程，陶跃华、陈莉、施蕾、郑佳、董丽、李宇共同出资设立欣博思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郑佳以货币形式出资 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陶跃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陈莉以货币形式出资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施蕾以货币形式出资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董丽以货币形式出资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李宇以货币形式出资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若干意见》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陶跃华、施蕾、董丽、李宇、陈莉已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存入欣博思公司的账户，郑佳已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及 2004 年 10 月 13 日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存入欣博思公司的账户。据此，郑佳、陶跃华、陈莉、施蕾、董丽、李宇已依法履行的出资义务。2004 年 10 月 14 日，欣博思公司在北

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754480）。

根据郑佳、陶跃华、陈莉、施蕾、董丽、李宇分别与博思瀚扬于2008年4月24日签定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博思瀚扬受让郑佳、陶跃华、陈莉、施蕾、董丽、李宇在欣博思公司的全部出资。根据欣博思公司于同日通过的《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欣博思公司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根据欣博思公司于同日签署并经第二届第一次股东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欣博思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博思瀚扬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欣风翼公司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于2008年4月29日向欣博思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7544807）。

据此，欣博思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博思瀚扬持有欣博思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3) 北京畅益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畅益思公司目前持有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08年11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883474），畅益思公司于2000年12月22日注册成立，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检验，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畅益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188347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苑地区小清河北岸肖家河天秀花园安和园 110 号楼 30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企业形象设计策划；销售百货、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工艺美术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根据郑佳、陶跃华、董丽、陈莉、施蕾、李宇于2000年12月11日签署的畅益思公司的公司章程，郑佳、陶跃华、董丽、陈莉、施蕾、李宇共同出资设立畅益思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郑佳以货币形式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陶跃华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董丽以货币形式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陈莉以货币形式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施蕾以货币形式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李宇以货币形式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根据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2月12日出具的《开业验资报告书》（京同审三字第201228号），截至2000年12月12日止，畅益思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50万元。2000年12月22日，畅益思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188347）。

根据郑佳和王祖洪于2001年8月14日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王祖洪受让郑佳在畅益思公司的出资30万元。根据畅益思公司于2001年8月15日通过的《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畅益思公司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根据畅益思公司签署于2001年8月15日的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畅益思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王祖洪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陶跃华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董丽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陈莉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施蕾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李宇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畅益思公司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王祖洪、陶跃华、董丽、施蕾、李宇、陈莉分别与博思瀚扬于2008年4月24日签定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博思瀚扬受让王祖洪、陶跃华、董丽、施蕾、李宇、陈莉在畅益思公司的全部出资。根据畅益思公司于同日通过的《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畅益思公司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根据畅益思公司于同日签署并经第三届第一次股东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畅益思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博思瀚扬出资50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100%。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畅益思公司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向畅益思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883474）。

据此，畅益思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博思瀚扬持有畅益思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10.1.5 上海君缘公共关系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君缘目前持有的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914943），上海君缘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君缘公共关系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1914943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 615 弄 2 号 3058 室
法定代表人	马犁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共关系策划，企业营销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
经营期限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同意投资成立上海君缘。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上海君缘的公司章程，上海君缘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根据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道验字(2008)第 693 号），截至 2008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君缘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08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君缘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914943）。

据此，上海君缘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上海君缘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10.1.6 北京蓝色印象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蓝色印象目前持有的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277216），蓝色印象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注册成立，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蓝色印象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1277216
住所	北京市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9 层 19A
法定代表人	许志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经营期限	2008 年 8 月 19 日至 2028 年 8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同意投资成立蓝色印象。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蓝色印象的公司章程，蓝色印象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为蓝色印象的唯一股东。根据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汇验朝字（2008）第 0261 号），截至 2008 年 8 月 1 日止，蓝色印象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全部以货币形式缴纳。2008 年 8 月 19 日，蓝色印象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277216）

据此，蓝色印象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蓝色印象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10.1.7 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蓝标公关目前持有的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0963659), 上海蓝标公关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 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0963659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688 号 A1-82
法定代表人	马犁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14 年 5 月 17 日

根据赵文权和马犁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上海蓝标公关的公司章程, 赵文权和马犁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蓝标公关,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其中, 赵文权出资 45 万元, 拥有 90% 的权益, 马犁出资 5 万元, 拥有 10% 的权益。根据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4]第 10-251 号), 截至 2004 年 5 月 17 日, 上海蓝标公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出资全部以货币形式缴纳。2004 年 5 月 18 日, 上海蓝标公关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2068036)。

根据上海蓝标公关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 上海蓝标公关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10 万元, 其中, 赵文权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4 万元, 马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6 万元。根据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6]第 2880 号), 截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止, 上海蓝标公关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 上海蓝标公关已就该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向上海蓝标公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2068036), 上海蓝标公关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10 万元。

根据《创立以来情况专项说明》，赵文权、马犁所持上海蓝标公关的股权均系受托持有，该部分股权的最终权益由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享有。

根据发行人与赵文权、马犁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分别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99 万元的价格受让赵文权所持上海蓝标公关 90% 的股权、以 11 万元的价格受让马犁所持上海蓝标公关 10% 的股权。根据上海蓝标公关于同日通过的《股东会决定》，上海蓝标公关批准了前述股权转让。根据上海蓝标公关于同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蓝标公关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上海蓝标公关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向上海蓝标公关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963659）。

据此，上海蓝标公关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上海蓝标公关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10.1.8 香港蓝色光标公共关系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签发的《关于对投资设立香港蓝色光标公共关系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汇审[2008]188），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通过了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蓝标公关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该项目涉及外汇投资 1.5 万美元，由发行人以人民币购汇解决。根据北京市商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设立香港蓝色光标公共关系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经字[2008]416 号），北京市商务局同意发行人在香港设立香港蓝标公关。根据商务部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2554 号），香港蓝标公关的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 1.5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一般贸易。

据此，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香港蓝标公关获得了中国境内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持有香港蓝标公关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10.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 10.2.1 发行人拥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8 层(标注为 20 层)的商品房,发行人已取得了该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X 京房权证市字 025110 号),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2039.96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用房。
- 10.2.2 发行人拥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7 层(标注为 19 层)的商品房,发行人已取得了该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X 京房权证市字第 025111 号),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2039.96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用房。
- 10.2.3 发行人已就上述两项房产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京朝国用(2009 出)第 0318 号),根据记载,发行人为座落于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面积为 593.85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权人,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7 月 19 日。
- 10.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拥有自有房产。
- 10.2.5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两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发行人在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范围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及其所占用的土地。

## 10.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 10.3.1 出租方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

根据广州蓝标顾问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与广州盈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定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广州蓝标顾问向广州盈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7 号 6 楼 F2-F4、建筑面积为 900 平方米的房屋,作商业用途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5 月 15 日,广州蓝标顾问、广州盈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将前述《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变更为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前述租赁合同变更事宜已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了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

《广州市房地产权属证明书》（编号：06 登记字 01083865 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1995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应向广州市房地产主管机关申请确认产权；未售出的商品房可领取房地产权属证明书；已售出的商品房，由房地产开发公司统一为预购人领取房地产权属证。据此，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地产权属证明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作为承租方的广州蓝标顾问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其作为承租方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 10.3.2 出租方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

- (1) 根据上海蓝标公关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与上海四季海螺置业有限公司签定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蓝标公向上海四季海螺置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肇嘉浜路 736 号龙头大厦四楼、建筑面积为 665.07 平方米的房屋，作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徐字（2003）第 011773 号）。
- (2) 根据博思瀚扬于 2009 年 3 月与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定的《租赁合同》，博思瀚扬向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 7 号 A236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房屋面积为 1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京房权证门国字第 04541 号）。
- (3) 根据欣风翼公司与郑佳签定的《租房合同》，欣风翼公司向郑佳租赁位于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南小街领行国际 3-2-1602 号、建筑面积为 106.21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京房权证崇私字第 0603700 号）。

- (4) 根据欣风翼公司于2008年9月1日与施蕾签定的租赁协议，欣风翼公司向施蕾租赁位于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南小街领行国际3-2-1603号、建筑面积为84.58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京房权证崇私字第0603701号）。
- (5) 根据欣博思公司与张冬梅签定的《房屋租赁合同》，欣博思公司向张冬梅租赁位于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南小街领行国际3号楼2单元1607房间、建筑面积为12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08年9月20日至2009年9月19日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京房权证崇私字第0606124号）。
- (6) 根据畅益思公司于2008年9月1日与施蕾签定的《租房合同》，畅益思公司向施蕾租赁位于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南小街领行国际3-2-1608号、建筑面积为83.71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京房权证崇私字第0603702号）。
- (7) 根据畅益思公司与郑佳于2008年10月签定的《租房合同》，畅益思公司向郑佳租赁位于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南小街领行国际3-2-1601号、建筑面积为117.97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京房权证崇私字第0603699号）。
- (8) 根据上海君缘于2008年11月4日与上海马陆仓储有限公司签定的《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上海君缘向上海马陆仓储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615弄2号3058室、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08年11月5日至2009年11月4日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租方已就该等租赁物业取得《上



海市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07)第015300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1项到第8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但双方并未就该房屋出租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物业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租赁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 10.3.3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办理租赁登记的物业

根据智扬唯美于2008年6月6日与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及《房地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智扬唯美向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北B-9栋301室、建筑面积为414.66平方米的房屋,作厂房使用,租赁期限自2008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前述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沙河房屋租赁管理所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物业的出租方尚未就该物业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智扬唯美出具了《关于房屋权属的确认函》,确认该物业为其所有。

鉴于上述租赁合同已在政府房屋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可以认定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租赁行为合法有效。据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合法享有上述租赁物业的使用权,其在合同项下的权益依法受到保护。

### 10.4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域名


#### 10.4.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组成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703684	第 35 类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
2.	发行人		1949732	第 41 类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3.	发行人	蓝 标	1945721	第 35 类	2002 年 11 月 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
4.	发行人	蓝 标	1949734	第 41 类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5.	发行人		3065110	第 35 类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
6.	发行人		3991556	第 41 类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7.	发行人	智扬公关	3991557	第 41 类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均按时缴纳上述注册商标相关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了发行人就以下商标提出的注册申请：

序号	申请人	商标组成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b>BlueFocus</b>	6762463	第 41 类	2008 年 6 月 3 日
2.	发行人		6762464	第 41 类	2008 年 6 月 3 日
3.	发行人	蓝色光标	6762465	第 41 类	2008 年 6 月 3 日

4.	发行人		6762466	第 35 类	2008 年 6 月 3 日
5.	发行人		6762467	第 35 类	2008 年 6 月 3 日
6.	发行人		6762468	第 35 类	2008 年 6 月 3 日

#### 10.4.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及《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有效期
1.	Bluefocus.cn	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	Bluefocus.com	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
3.	Bluefocusgroup.cn	至 2011 年 7 月 16 日
4.	Bluefocusgroup.com	至 2011 年 7 月 16 日
5.	Bluefocusgroup.com.cn	至 2011 年 7 月 16 日
6.	Insightpr.com.cn	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网络域名，该等域名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10.5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373,808.11 元的办公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2,401,960.68 元的运输工具。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 11.1.1 重大业务合同/协议

###### (1) 公关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部分主要客户签定提供公关服务的框架协议，在此基础之上，按项目另行签定项目合作协议。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所提供的下列重要的公关服务框架协议：

- 1) 与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赞臣”）签定的框架协议

根据广州蓝标顾问和美赞臣签定的《专业服务协议》，广州蓝标顾问在合同期内向美赞臣提供市场公关、危机公关、媒体关系及网站维护等服务，美赞臣为此向广州蓝标顾问支付报酬，该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 与 AMD International Sales & Service Ltd.（以下简称“AMD”）签定的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 AMD 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签定的《服务协议》，发行人向 AMD 提供公关服务，AMD 为此向发行人支付报酬，该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3) 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签定的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腾讯于 2009 年 4 月 9 日签定的《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合作框架协议》，腾讯依其实际需要委托发行人提供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每次服务可在该框架协议下另行签署单次服务协议，腾讯于单次服务协议签订且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报酬，该协议中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 4) 与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龙”）签定的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艺龙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签定的《艺龙旅行网公关代理服务合同》，发行人与艺龙采取独立项目合作的方式，由发行人向艺龙提供公关服务，并由艺龙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根据每次不同的服务内容予以确定，该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5) 与趋势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趋势科技”）签定的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趋势科技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签定的《公关、会务服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在合作期限内向趋势科技提供公关服务及会务代理服务，该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 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签定的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西门子签定的《会务管理主协议》，发行人按订单或单个合同向西门子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符合西门子特定要求的会务管理服务，西门子按单个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报酬，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7) 与武汉多普达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达”）签定的框架协议

根据畅益思公司和多普达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签定的《项目服务协议》，多普达委托畅益思公司自 2007 年 9 月 27 日起，提供多普达在全国六个城市重点店铺的神秘顾客调查服务或其他在畅益思公司营业范围内的服务，并由多普达向畅益思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8) 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软”）签定的框架协议

根据欣风翼公司和微软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签定的《微软供应商方案协议》，欣风翼公司自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向微软提供终端市场咨询管理服务、培训服务、零售店铺托管、代管、管理顾问咨询服务，终端市场展示品的开发、设计、制作、调试安装及保养服务以及其他客户需要的特制终端市场、渠道服务，微软为此向欣风翼公司支付报酬。

根据畅益思公司和微软于 2004 年 5 月 9 日签定的《微软供应商方案协议》，畅益思公司自 2004 年 5 月 9 日起，向微软提供培训服务、顾问咨询服务等产品及服务，微软为此向畅益思公司支付报酬。

(2) 与供应商签定的框架协议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所提供的下列其与供应商签定的重要的框架协议：

1) 与北京裕华智业会展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智

### 业”)签定的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裕华智业签定的《合作协议书》，裕华智业自该协议签署后成为发行人指定的供应商，按发行人的要求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和产品，该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

### 2) 与网娱智信科技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娱智信”）签定的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网娱智信签定的《合作协议书》，网娱智信自该协议签署后成为发行人指定的供应商，按发行人的要求向发行人提供服务和产品，该协议的有效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11.1.2 收购博思瀚扬 49%的股权的协议

发行人签署的有关收购博思瀚扬 49%的股权的协议，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8 条和第 12.3 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11.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增资扩股，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

本及其演变”。

## 12.2 重大收购兼并

### 12.2.1 清理代持行为所发生的收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文件的核查，并且根据《创立以来情况专项说明》，在发行人设立之前，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先后设立了多间公司开展业务，其中部分公司由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公司的限制，形成了由六方出资并指定自然人代其持有新设公司股权的情况；部分公司为了设立的便捷，形成了全部股权由六方出资并指定两名自然人代其持有新设公司股权的情况。从最终股权权属的情况来看，各代持行为的最终权益均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享有。发行人设立之后，经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同意，发行人收回了所有代持股权并将出资款返还于六方，完全清理了历史上组织架构形成中的代持行为。此类收购包括如下：

#### (1) 2008年1月收购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008年1月17日，发行人通过《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以10万元的价格收购许志平所持智扬唯美20%的股权。

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与许志平签定《出资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受让许志平在智扬唯美的全部出资共计10万元。同日，智扬唯美通过《第一届三次股东会决议》，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智扬唯美100%的权益。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智扬唯美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智扬唯美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 2008年1月收购北京蓝标时间市场顾问有限公司20%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08年2月15日向蓝标时间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548475）、蓝标时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蓝标时间于2005年6月14日注册成立，

设立时股东为数码科技和陈良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数码科技出资 40 万元，拥有 80%的权益，陈良华出资 10 万元，拥有 20%的权益。

根据《创立以来情况专项说明》，陈良华所持蓝标时间的股权系受托持有，该部分股权的最终权益由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享有。

2008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10 万元的价格收购陈良华所持蓝标时间 20%的股权。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陈良华签定《出资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受让陈良华在蓝标时间的全部出资共计 10 万元。同日，蓝标时间通过《第一届三次股东会决议》，批准了该次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蓝标时间 100%的权益。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蓝标时间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7 月 10 日，蓝标时间通过《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决定》，同意注销蓝标时间。

蓝标时间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海）销字（2008）第 03296 号），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 (3) 2008 年 1 月收购北京蓝标动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向蓝标动力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745056）、蓝标动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蓝标动力于 2003 年 6 月 6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的股东为北京蓝色印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sup>6</sup>和谢骏，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北京蓝色印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谢骏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根据北京蓝色印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谢骏与数码科

<sup>6</sup> 北京蓝色印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胡凌华、陈良华、曹岩、许志平、高鹏及华浪珊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根据《创立以来情况专项说明》，该公司全部股权的最终权益人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该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海国税注销字（2005）第 2196 号），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同意注销的批准，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技及许志平 2005 年 4 月 8 日签定的《出资转让协议书》，许志平受让谢骏在蓝标动力的全部出资共计 15 万元，数码科技受让北京蓝色印象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蓝标动力的全部出资共计 35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标动力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数码科技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许志平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蓝标动力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创立以来情况专项说明》，谢骏、许志平先后所持蓝标动力的股权均系受托持有，该部分股权的最终权益均由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享有。

2008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15 万元的价格收购许志平所持蓝标动力 30%的股权。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许志平签定《出资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受让许志平在蓝标动力的全部出资共计 15 万元。同日，蓝标动力通过《第二届三次股东会决议》，批准了该次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蓝标动力 100%的权益。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蓝标动力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7 月 10 日，蓝标动力通过《第三届第三次股东决定》，同意注销蓝标动力。

蓝标动力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海)销字（2008）第 03309 号），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通[2009]10857 号），并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 (4) 2008 年 1 月收购北京蓝标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向蓝标印象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7814074）、蓝标印象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蓝标印象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的股东为数码科技和赵文权，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数码科技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赵文权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创立以来情况专项说明》，赵文权所持蓝标印象的股权系受托持有，该部分股权的最终权益由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享有。

2008年1月17日，发行人通过《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以10万元的价格收购赵文权所持蓝标印象20%的股权。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与赵文权签定《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双方同意由发行人受让赵文权在蓝标印象的全部出资共计10万元。同日，蓝标印象通过《第一届二次股东会决议》，批准了该次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蓝标印象100%的权益。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蓝标印象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7月10日，蓝标印象通过《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决定》，同意注销蓝标印象。

蓝标印象于2008年8月7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朝）销字（2008）第01987号），于2008年8月26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朝国通[2008]3470号），并于2008年11月2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5) 2008年2月收购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08年2月29日，发行人与赵文权及马犁分别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99万元的价格受让赵文权所持有的上海蓝标公关90%的股权、以11万元的价格受让马犁所持有的上海蓝标公关10%的股权。同日，上海蓝标公关通过《股东会决定》，批准了上述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蓝标公关100%的权益。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上海蓝标公关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蓝标公关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2008年3月收购广州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与高鹏及毛晨分别签定《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协议各方同意由发行人以零对价受让高鹏在广州蓝标顾问的全部出资共计27万元及毛晨在广州蓝标顾问的全部出资共计3万元。同日，广州蓝标顾问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了上述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广州蓝标顾问100%的权益。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广州蓝标顾问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州蓝标顾问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2008年3月收购广州蓝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4月18日向蓝标信息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30041）、蓝标信息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蓝标信息于2005年12月1日注册成立，设立时的股东为毛晨和马红鹰，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毛晨出资9万元，拥有90%的权益，马红鹰出资1万元，拥有10%的权益。

根据《创立以来情况专项说明》，毛晨和马红鹰所持蓝标信息的股权系受托持有，该部分股权的最终权益由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和高鹏六人享有。

2008年3月31日，发行人与马红鹰及毛晨分别签定《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协议各方同意由发行人以1万元的价格受让马红鹰在蓝标信息的全部出资共计1万元、以9万元的价格受让毛晨在蓝标信息的全部出资共计9万元。同日，蓝标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了上述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蓝标信息100%的权益。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蓝标信息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7月10日，蓝标信息通过《第二届第二次股东决定》，同意注销蓝标信息。

蓝标信息于2008年12月15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天国税五通（2008）144773号），于2009年1月13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穗地税广州天河区地税局核准字[2009]00100号），于2009年4月3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2009）穗工商销字第33297号）。

### 12.2.2 2008年5月，收购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008年4月25日，发行人与郑佳、陶跃华、施蕾、王锦、董丽、陈莉分别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由发行人分别受让郑佳在博思瀚扬的出资56.355万元、陶跃华在博思瀚扬的出资13.005万元、施蕾在博思瀚扬的出资4.335万元、王锦在博思瀚扬的出资4.335万元、董丽在博思瀚扬的出资4.335万元以及陈莉在博思瀚扬的出资4.335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博思瀚扬51%的权益。

2008年4月25日，博思瀚扬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了上述转让。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5日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京审字[2008]1465号），确认了博思瀚扬2008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08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其中，截至2008年4月30日，博思瀚扬合并报表后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874,379.21元。

北京联首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出具《关于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三家子公司价值评估报告书》（联首评字[2008]第1010号），确认了博思瀚扬及其所属三家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3575.85万元。

2008年5月8日，发行人与郑佳、陶跃华、董丽、施蕾、陈莉、王锦、欣风翼公司、欣博思公司、畅益思公司以及博思瀚扬共同签定《关于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博思瀚扬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博思瀚扬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各方确认了发行人与郑佳、陶跃华、董丽、施蕾、陈莉及王锦于2008年4月25日所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发行人在本协议签署时已合法持有博思瀚扬51%的股权，且发行人应依约定向郑佳等六人支付1800万元的转让价款。此外，《博思瀚扬股权收购协议》中另行约定了发行人对博思瀚扬的其余49%的股权享有认购的权利，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2.3条“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博思瀚扬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博思瀚扬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2.3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12.3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08年5月8日，发行人与郑佳、陶跃华、董丽、施蕾、陈莉、王锦、欣风翼公司、欣博思公司、畅益思公司以及博思瀚扬共同签定《博思瀚扬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同意，约定将分五步对博思瀚扬100%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进度如下：

收购时间	2008年5月8日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收购比例	51%	12%	12%	12%	13%

其中第一阶段51%股权以200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关于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三家子公司价值评估报告书》（联首评字[2008]第1010号）确认的评估价值35,758,500元为准，协商确定51%股权交易价格为1800万元，该部分股权收购已完成；余下49%股权依协议约定在博思瀚扬税后净利润较参照值（475万元）增长大于0%的情况下，公司以该年税后净利润值乘以市盈率乘以该年对应剩余标的股权计算出的价款对其进行收购，在税后净利润较参照值（475万元）增长小于0%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决定以7倍市盈率购买或者不购买当期标的股权，在不购买当期标的股权的情况下，收购年度向后顺延，以此类推，最终达到持有博思瀚扬100%的股权的目的。

2008年8月5日，发行人与郑佳、陶跃华、董丽、施蕾、陈莉、王锦、风翼畅合以及博思瀚扬签定《关于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风翼畅合为郑佳、陶跃华、董丽、施蕾以及陈莉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郑佳、陶跃华、董丽、施蕾、陈莉以及王锦所持博思瀚扬49%的股权转让给风翼畅合，并由风翼畅合依《博思瀚扬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履行博思瀚扬49%股权后续的转让及交割义务，以使发行人最终依法持有博思瀚扬100%的股权。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发行人于2008年1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

程》。

### 13.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3.2.1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同意并通过因其增发 300 万股新股及注册资本变更而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13.2.2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其增发 450 万新股及注册资本变更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13.2.3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其增发 120 万新股及注册资本变更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13.2.4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其经营范围变更、增发 130 万新股及注册资本变更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13.2.5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就其公司住所变更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13.2.6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A 股章程》。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 股章程》，《A 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3.3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A 股章程》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4.2.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4.2.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A 股章程》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等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4.2.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 股章程》的规定。

####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 14.3.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 (1) 创立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1月16日
会议主持人:	赵文权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共45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审议议案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全体发起人豁免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li> <li>2)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li> <li>3)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li> <li>4) 关于选举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li> <li>5) 关于选举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li> <li>6)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li> <li>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议案。</li> </ol>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

(2)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1月17日
会议主持人:	赵文权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45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审议议案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豁免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li> <li>2)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li> <li>3)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4)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5)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等4间公司股权的议案;</li> <li>6)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新的会计准则的议案。</li> </ol>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3)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2月19日
会议主持人:	赵文权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45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收购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收购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等三间公司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4)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3月10日
会议主持人:	赵文权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45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发行300万新股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5)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4月3日
会议主持人:	赵文权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137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发行300万新股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6) 2007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5月5日
会议主持人:	赵文权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137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审议议案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2)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li> <li>3)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4)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li> </ol>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7)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08 年 6 月 16 日
会议主持人:	赵文权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137 人, 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原股东史喜俊、张千里、武欣中股份转让的议案;</li> <li>2) 关于发行 450 万新股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li> <li>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ol>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8)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08 年 8 月 11 日
会议主持人:	赵文权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138 人, 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豁免通知期限的议案;</li> <li>2)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li> <li>3)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li> <li>4) 关于发行 120 万新股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li> <li>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6) 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li> <li>7) 公司 2008 年 1-6 月利润分配方案。</li> </ol>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9)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09 年 1 月 24 日
会议主持人:	赵文权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116 人, 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3495%
审议议案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同意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豁免通知期限的议案;</li> <li>2)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li> <li>3)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li> <li>4)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li> <li>5)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li> <li>6)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li> <li>7) 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li> <li>8)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li> <li>9) 关于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li> <li>10) 关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li> <li>11) 关于发行 130 万新股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li> <li>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13) 关于公司增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li> </ol>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到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10)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09 年 3 月 30 日
会议主持人:	赵文权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 108 人, 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6.14%

<p>审议议案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豁免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li> <li>2) 关于修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3)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4)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5)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6)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li> <li>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8) 公司董事、监事 2009 年薪酬方案；</li> <li>9)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li> <li>10)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li> <li>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li> <li>12) 关于制定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章程(草案)的议案；</li> <li>13) 关于修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li> <li>14) 关于修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li> <li>15) 关于修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li> </ol>
<p>会议表决情况：</p>	<p>各项议案获到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p>

(11)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会议召开时间：</p>	<p>2009 年 7 月 20 日</p>
<p>会议主持人：</p>	<p>赵文权</p>
<p>出席会议股东：</p>	<p>出席会议的股东 41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61%</p>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豁免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名册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获到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 14.3.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 (1)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8 年 1 月 17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 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选举赵文权担任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聘任赵文权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聘任许志平、高鹏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聘任陈剑虹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聘任田文凯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 (2) 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8 年 1 月 17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 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智扬唯

	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等 4 间公司股权的议案； 5)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新的会计准则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3) 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8 年 2 月 4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收购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收购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等三间公司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4) 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8 年 2 月 20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发行 300 万新股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5) 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8 年 4 月 14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3)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6) 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8 年 6 月 1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原股东史喜俊、张千里、武欣中股份转让的议案； 2) 关于发行 450 万新股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7) 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8 年 8 月 7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发行 120 万新股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7) 关于投资成立北京蓝色印象品牌顾问有限公司的议案； 8) 关于投资成立上海君缘公共关系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9) 关于投资成立香港蓝色光标公共关系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注销北京蓝标印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标动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蓝标时间市场顾问有限公司、广州蓝标信息

	<p>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p> <p>11) 公司 2008 年 1-6 月利润分配方案；</p> <p>12) 关于提请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均全票通过

(8) 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9 人，实到 8 人
审议议案内容：	<p>1) 关于豁免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p> <p>3)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5)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p> <p>6)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p> <p>7) 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8) 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9)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0) 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1)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2) 关于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p> <p>13) 关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p> <p>14) 关于发行 130 万新股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p> <p>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6) 关于公司增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p> <p>17) 关于提请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均获到会董事全票通过



(9) 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9年1月19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9人, 实到7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修改《关于发行130万新股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的议案; 2) 关于发行130万新股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修订稿)。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均获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9年3月14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9人, 实到9人
审议议案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修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2)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报告;</li> <li>3)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4)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li> <li>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6) 关于免去高鹏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li> <li>7) 公司董事、监事2009年薪酬方案;</li> <li>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薪酬方案;</li> <li>9)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li> <li>10)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li> <li>1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li> <li>12) 关于制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A股章程(草案)的议案;</li> <li>13) 关于修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li> <li>14) 关于修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li> <li>15) 关于提请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li> </ol>

	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均获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9年7月15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9人, 实到9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名册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均获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12) 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9年7月22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9人, 实到9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关于豁免召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3)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议案均获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14.3.3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1) 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1月16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3人, 实到3人
审议议案内容:	选举陈良华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	---------

(2) 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1月17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3人, 实到3人
审议议案内容: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3) 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4月14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3人, 实到3人
审议议案内容: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4) 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12月10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3人, 实到3人
审议议案内容: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5) 第一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9年2月1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3人, 实到3人
审议议案内容: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6) 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09年3月12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3人, 实到3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修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14.3.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并未提出异议，并且出席并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审议表决了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签署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5.1.1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即赵文权、许志平、孙陶然、吴铁、陈良华、晏小平、肖星、赵欣舸、刘晓春。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A 股章程》的规定。

#### 15.1.2 近两年董事的任职变化

(1) 根据数码科技于 200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 2004 年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数码科技选举赵文权、孙陶然、许志平、高鹏和华浪珊为数码科技的董事。根据华浪珊签署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的《确认函》，华浪珊与吴铁为配偶关系，华浪珊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期间代吴铁持有数码科技的股权，吴铁实际行使股东、董事的各项权利和权力。

- (2)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通过的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选举赵文权、许志平、孙陶然、吴铁、高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3)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通过的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选举晏小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4)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通过的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选举肖星、郭惠民和刘晓春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同意高鹏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陈良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郭惠民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赵欣舸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1.3 综上所述，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近两年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5.2.1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含职工监事 1 名），即毛宇辉、潘勤、刘璐。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2 近两年监事的任职变化

- (1) 根据数码科技于 200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数码科技选举陈良华为监事。
- (2)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通过的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选举陈良华、潘勤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蓝色光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发行人选举刘璐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同意陈良华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并选举毛宇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15.2.3 综上所述，发行人监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3 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5.3.1 发行人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即总经理赵文权，副总经理许志平，财务总监陈剑虹，董事会秘书田文凯。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3.2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更

- (1) 根据数码科技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董事会暨临时股东会决议》，数码科技同意聘任赵文权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同时兼任蓝色光标品牌总经理；聘任高鹏为公司总裁，同时兼任智扬公关品牌总经理；聘任许志平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陈剑虹为公司财务总监。
- (2)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聘用赵文权为发行人总经理，许志平和高鹏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剑虹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田文凯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3)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同意免去高鹏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

15.3.3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5.4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15.4.1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5.4.2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5.1.2 条“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任职变化”。

- 15.4.3 2009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前述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4.4 发行人《A股章程》第五章第二节专门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责权限等作了规定。
- 15.4.5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 16.1.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2月25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京税证字110108744727456号），发行人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 16.1.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 (1) 北京蓝标公关的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2月10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京税证字110105796710971号），北京蓝标公关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智扬唯美的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1月25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京税证字110108772581394号），智扬唯美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 (3) 广州蓝标顾问的税务登记

根据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5月15日分别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粤税地字440102728210131号），广州蓝标顾问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地方税务登记。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于2006年11月17日出具的《证明》，由于广州蓝标顾问为纯地税户，其国税登记证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收回。

(4) 博思瀚扬的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京税证字 110109673823431 号),博思瀚扬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5) 欣风翼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京税证字 110109700293043 号),欣风翼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6) 畅益思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京税证字 110108802044363 号),畅益思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7) 欣博思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京税证字 110108767507595 号),欣博思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8) 上海君缘的税务登记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国地税沪字 310114682233732 号),上海君缘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9) 蓝色印象的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9 月 4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京税证字 110105679632206 号),蓝色印象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10) 上海蓝标公关的税务登记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国地税沪字 310114762632741 号),上海蓝标公关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16.1.3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 16.2.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2) 营业税，税率为 5%。

### 16.2.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2) 营业税，税率为 5%；
- (3) 增值税，税率为 17%或 3%（仅欣风翼公司和畅益思公司适用，欣风翼公司的税率为 17%，畅益思公司的税率为 3%）。

16.2.3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16.3.1 所得税优惠

-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批复》（海国税批复[2003]04085 号），依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业务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国税[1994]068 号，以下简称“京国税[1994]068 号文”）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国税[1997]130 号，以下简称“京国税[1997]130 号文”）的相关规定，数码科技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经过申请备案自

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可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依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国税[1994]068号文和京国税[1997]130号文的相关规定，智扬唯美经申请备案，自2005年至2007年可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自2008年至2010年可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减税、免税申请表》、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依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国税[1994]068号文和京国税[1997]130号文的相关规定，蓝标印象经申请备案，自2005年至2007年可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自2008年至2010年可享受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 (4)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03年11月13日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批复》（海国税批复[2003]56274号），依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京国税[1994]068号文和京国税[1997]130号文的相关规定，蓝标动力自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经过申请备案自2006年至2008年可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 (5)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5月8日出具的《减免税申请审批表通知书》（朝国税批复[2007]300401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新办第三产业享受税收优惠等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通知》（京国税发[2002]162号）的相关规定，北京蓝标公关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 (6)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05年11月7日出具的《减税、免税批复通知书》（海国税批复[2003]02115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以下简称“财税[2002]208号文”）、《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192号,以下简称“财税[2003]192号文”)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号,以下简称“财税[2005]186号文”)的相关规定,蓝标时间自2005年至200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 (7)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于2006年3月16日出具的《减免税事项通知书》(天七国税内减免字[2006]字第000023号)及于2006年8月2日出具的《减免税事项通知书》(天七国税内减免字[2006]第000042号)、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蓝标信息2006年度、2007年度根据财税[2002]208号文的相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2]208号文、财税[2005]186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在财税[2002]208号文规定的政策执行期限(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届满后蓝标信息仍根据该规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不符合规定;但鉴于蓝标信息已于2008年12月15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天国税五通(2008)144773号),于2009年1月13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穗地税广州天河区地税局核准字[2009]00100号),完成税务注销手续,并且已于2009年4月3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2009)穗工商销字第33297号),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统一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16.3.2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优惠

-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2004年5月11日出具的《免税批复》(京地税海减免营字[2004]000422),根据财税[2002]208号文、财税[2003]192号文和财税[2005]186号的

相关规定，蓝标动力自 200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止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所取得的服务业税目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非营业税应税劳务不在此免税范围）。

- (2)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免税批复》（京地税海减免税一字[2005]008059），根据财税[2002]208 号文、财税[2003]192 号文和财税[2005]186 号文的相关规定，蓝标时间自 2005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8 日止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所取得的服务业税目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非营业税应税劳务不在此免税范围）。
- (3)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减免税批复通知书》（穗地税广州天河区地税局减免字[2006]000283 号），根据财税[2005]186 号文的相关规定，蓝标信息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止享受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减免优惠。

16.3.3 综上所述，除蓝标信息 2006 年度、2007 年度根据财税[2002]208 号文的相关规定所享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 16.4.1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168 号）、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187 号）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287 号），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海上[2009]证字第 0019 号）、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海上[2009]证字第 0069 号）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上[2009]告字第 0138 号），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于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合计 29,236,591.17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 2006 年以来已及时、合法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并且未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 16.4.2 北京蓝色光标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北京蓝标公关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共缴纳企业所得税 523,980.2。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2009 朝证字 37 号）、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酒 004）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酒 026），北京蓝标公关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其有欠税信息，未接收过处罚。

根据北京蓝标公关的确认，北京蓝标公关自 2006 年以来已及时、合法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并且未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 16.4.3 北京智扬唯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199 号）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295 号），智扬唯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入库企业所得税 1,376,100.08 元。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海上[2009]证字第 0018 号）、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海上[2009]证字第 0068 号）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上[2009]告字第 0137 号），智扬唯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于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合计 11,025,496.49 元。

根据智扬唯美的确认，智扬唯美自 2006 年以来已及时、合法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并且未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 16.4.4 广州蓝色光标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穗地税天证字[2009]第 024 号）、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出

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穗地税天证字[2009]第 033 号)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穗地税天证字[2009]第 125 号),广州蓝标顾问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有欠缴税款,不存在违章情况。

根据广州蓝标顾问的确认,广州蓝标顾问自 2006 年以来已及时、合法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并且未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 16.4.5 北京博思瀚扬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门证字 3 号)、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门证字 6 号)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门证字 20 号),博思瀚扬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门证字 10 号)、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门证字 23 号)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8 号),博思瀚扬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章违规行为,未发现被地税部门处罚的行为。

根据博思瀚扬的确认,博思瀚扬自设立以来已及时、合法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并且未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 16.4.6 北京欣风翼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门证字 1 号)、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门证字 7 号)、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门证字 13 号)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门证字 19 号),欣风翼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门证字 3 号)、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门证字 20 号)、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门地税峪字(2009)4 号)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门地税峪字(2009)6 号),欣风翼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无发现有处罚记录。

根据欣风翼公司的确认，欣风翼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已及时、合法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并且未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 16.4.7 北京欣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032 号）、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141 号）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292 号），欣博思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企业所得税 43,561.49 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按时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入库企业所得税 0 元。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海青[2009]证字第 0001 号）、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海青[2009]证字第 0005 号）、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青[2009]告字第 0013 号）以及《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青[2009]告字第 0014 号），欣博思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合计 383,316.94 元。

根据欣博思公司的确认，欣博思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已及时、合法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并且未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 16.4.8 北京畅益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021 号）、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155 号）、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280 号）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09]第 310 号），畅益思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80,514.67 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按时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入库企业所得税 0 元，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累计入库增值税 0 元。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海知[2009]证字第 0002 号）、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海知[2009]证字第 0019 号）、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知[2009]告字第 0027 号）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知[2009]告字第 0030 号），畅益思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款合计 2,258,119 元，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畅益思公司的确认，畅益思公司自 2006 年以来已及时、合法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并且未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 16.4.9 上海君缘公共关系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上海君缘自成立起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君缘的确认，上海君缘自设立至今，由于未开展业务，因此没有应纳税款，亦没有纳税记录；上海君缘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并且未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 16.4.10 北京蓝色印象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蓝色印象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 1,195,381.89 元。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2009 朝证字 36 号）、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以及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酒 025 号），蓝色印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信息，未接受过处罚。

根据蓝色印象的确认，蓝色印象自设立以来已及时、合法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并且未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 16.4.11 上海蓝色光标公关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上海蓝标公关自成立以来，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蓝标公关的确认，上海蓝标公关自设立以来已及时、合法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并且未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16.4.12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6 年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属于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 (1) 公共关系服务全国业务网络扩建工程项目；
- (2) 业务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 (3) 活动管理业务设备购置项目/活动管理业务拓展项目；
- (4)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所需资金，所缺资金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 18.1.1 公共关系服务全国业务网络扩建工程项目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朝阳发改（备）[2009]27 号），发行人拟建的公

关关系服务全国业务网络扩建项目已于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根据该《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关关系服务全国业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扩建、新建 3 个子公司、7 个分公司、8 个运营中心、10 个办事处；建设公司内部人力资源培训中心，项目总投资 8832 万元。

#### 18.1.2 业务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朝阳发改（备）[2009]26 号），发行人拟建的业务系统信息化平台项目已于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根据该《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系统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公司网络管理系统建设，主要包括全系统信息网络硬件建设，公共关系业务应用软件及集成开发，公司管理系统及信息共享系统开发，项目总投资 3150 万元。

#### 18.1.3 活动管理业务设备购置项目/活动管理业务拓展项目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朝阳发改（备）[2009]28 号），发行人拟建的活动管理业务拓展项目已于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根据该《项目备案通知书》，活动管理业务扩展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组建活动管理事业部，购置设备，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1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8.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19.1.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战略目标是发展成为专业的传播集团。公司 2009 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为：本着“专业立身，卓越执行”的服务理念，坚持“区域扩张、行业拓展、服务延伸”的业务发展战略，巩固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保持每年 15%以上营业收入的增长。

### 19.1.2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共关系服务，其核心业务是为企业提供品牌管理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危机管理、活动管理、数字媒体营销、企业社会责任等一体化的链条式服务。

19.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19.2.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的业务，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19.2.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企业的涉诉情况

20.1.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4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

无法穷尽。

20.1.5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2 发行人董事长、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及经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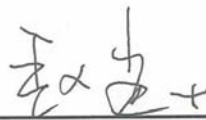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赵燕士



经办律师：叶军莉

2009年7月25日